

公司代码：605338

公司简称：巴比食品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董事长致辞

日月不淹，春秋代序。站在百年未有之变局与经济周期交织的十字路口上，蓦然回首，百感交集。20 年前，伴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提出，中国经济在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日新月异、阔步前行，逐步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20 年来，巴比食品躬逢盛世，把握时代机遇，聚焦社会需求，专注品质口碑，栉风沐雨但以韧克艰，完成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发展与突破！

“风劲正是扬帆时”，这是时代赋予我的勇气

可能很多朋友都知道，我出生于中国著名的面点师之乡——安徽怀宁江镇，上世纪九十年代迎着改革开放的春风，我凭借所学面点手艺走南闯北，最后辗转上海打拼，在黄浦区开设第一家包子店，赚得人生第一桶金。但我不甘止步于此，我常常在想，中国传统包子健康美味，为什么我们不能像肯德基、麦当劳一样把包子卖到全中国、全世界呢？怀着青涩的梦想和敢为人先的勇气，2003 年我创立了巴比品牌，因真材实料、安全放心、品质保证，巴比品牌逐渐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与信赖，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成为中国包子第一股。我感恩时代赋予我勇气，让小小包子敲开资本市场的大门，也立志不负时代，用优异的经营成果回馈广大投资者、客户和员工。

“敢立潮头唱大风”，这是巴比给予我们的底气

20 年来，巴比持续引进优秀的中式面点研发人才，搭建人才管理团队体系，专业从事中式面点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逐步构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研发为核心、以品牌建设为抓手、以产能布局为支撑、以门店业务和团餐大客户业务为双轮驱动的科学发展战略，不断向全国化战略目标奋力迈进，并取得了累累硕果。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5 亿元，同比增长 10.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85 亿元，同比增长 21.31%。

我们对标市场需求，重视工艺革新，加速产品推陈出新。我们在各区域市场设立专属研发部门，对各地口味深耕钻研、在地化研发，推出了上百种中式面点产品，创造性开发的冷冻包子面皮技术逐步推广。不仅如此，研发团队持续精进技艺，在近期中国烹饪协会举办的国内烹饪顶级赛事中斩获 3 枚最高奖项——特金奖，一举彰显我们在中式面点领域的深耕与实力！

我们搭建品牌矩阵，推进资源整合，打造巴比品牌杠杆。上市以来，我们先后荣获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的称号；2021 年获评“上海市首发经济引领性本土品牌”；在国内餐饮头部媒体红餐网评选出的“2022 中国包点十大品牌”中，我们稳居首位。“百尺竿头，更进一步”，2022 年我们全新打造了 20 余人的专业品牌推广团队，全方位运营抖音、微信视频号等 10 余个新媒体账号，目前团队已初露锋芒，2023 年有望取得质的突破！

我们夯实产能基础，把握供需匹配，确保生产规模经济。我们已在上海、广州、天津、武汉、南京等重要城市布局产能，业务范围覆盖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经济圈及华中地区。其中 2022 年 9 月底投放了南京工厂产能，预计 2023 年第三季度东莞工厂完工交付，2024 年、2025 年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上海智能制造及功能性面食国际研发中心项目陆续竣工后将投放产能。持续扩充的产能，既是我们主业蓬勃发展之“果”，又必将成为我们迈向新发展阶段之“因”！

我们聚焦门店拓展，强化管理能力，与加盟商共生共荣。2022 年度，面对销售受阻，客流低位，我们门店业务以韧克艰，顺利突破历史考验，实现特许加盟销售收入 11.38 亿元，同比增长 1.54%，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势头。在门店数量端，巴比品牌新开店数量实现历史突破，带动门店存量突破 4,000 家，上市以来门店存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超 15%。在门店质量端，我们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拓展中晚餐消费场景，赋能加盟商线上外卖运营能力，目前

约七成门店已开通外卖业务，显著提升门店销售额。在门店支持端，我们承压而上，通过保证生产供应、稳定供货价格、减免管理费用、辅导开通社区团购等措施，与加盟商共克时艰。随着客流回归、消费回暖，门店业务值得期待！

我们深耕团餐渠道，专注客户需求，携手客户共赢未来。一方面，我们通过优质的品牌信誉、严格的质量标准、高效的供应链体系满足了传统团餐客户对品质保证、规模供应的刚性需求；另一方面，我们通过丰富的产品矩阵及生产技术经验、强大的产品研发及服务能力，更贴近客户地理位置、更了解客户需求、更适应客户个性化销售场景等方面，展现公司差异化的竞争优势，赢得了便利连锁、餐饮连锁和新零售平台客户的认可与信赖。2022 年度，我们团餐业务实现收入 3.32 亿元，同比 2021 年实现 54.47% 的高速增长，实现连续两年超 50% 的高收入增速！

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我们满怀敬畏之心，深耕细作，精益求精；不急于求成，不惑于外界，我们遵循发展规律，行远自迩，笃行不怠。时代大潮浩浩汤汤，我们一步一个脚印，走出一条属于自己的发展道路，并经受住了历史的考验，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这是巴比给予我们的底气！

“且看今朝踏歌行”，这是我们寄予巴比的锐气

2023 年初，经济周期下行尚未拉下帷幕，消费信心恢复依旧不明朗，地缘政治、国际关系日趋多变使得原材料价格也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但面对复杂形势，我们秉持昂扬锐气，厉兵秣马，蓄势待发。我们将重点从以下三点规划巴比 2023 年业务发展：

第一，新开店数量超千家，单店模型持续优化。我们将加快开店速度，力争在 2023 年实现新拓展门店超 1,000 家，同时闭店率继续控制在较低水平。此外，我们将持续优化单店模型，通过推进第四代门店升级，增加适用于中晚餐消费场景的产品品类，推出更多高品质、高规格、高客单价产品及套餐品类，满足消费者的不同偏好，提升单店收入。

第二，团餐营收占比超 25%，四大区域跨越发展。我们将充分利用包括南京工厂在内的新建及可用产能优先承接更多团餐订单，同时重点发力新零售平台业务，丰富产品线，实现四大区域团餐业务跨越发展，使我们整体团餐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在整体营业收入中的比重超过四分之一。

第三，投资并购多措并举，擎画第二增长曲线。我们将积极推动行业整合发展，持续关注在优势产品研发、供应链赋能、销售渠道拓宽等方面对我们形成优势互补或具有协同效应的企业，进一步优化或外延我们的产品结构及市场布局，擎画第二增长曲线。

百川入海，大浪淘沙，志之所趋，无远弗届。我们坚信，随着以上举措的具体落地，我们必将引领巴比走向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打造百年老店，实现基业长青，成为中式面点的领航人、变革者和奋斗者，我们向历史致敬，向未来出发！

最后，感谢各位股东的信任！感谢所有客户、合作伙伴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支持！感谢全体员工共同努力！

刘会平
董事长
2023 年 4 月 6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会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250,113,7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036,4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本企业、巴比食品、发行人、中饮股份、股份公司	指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本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团餐销售	指	销售对象为除公司门店以外的单位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形式的销售模式
巴比餐饮	指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良星餐饮	指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巴比	指	广东巴比食品有限公司
阿京妈科技	指	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克圣新材	指	上海克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克圣实业	指	上海克圣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巴比	指	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中巴	指	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巴比北京	指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饮天津	指	中饮巴比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南京中茂	指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会平	指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巴比	指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饮	指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琥珀星辰	指	江苏琥珀星辰食品有限公司
嘉华天明	指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巴比武汉	指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原武汉德祥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中饮武汉	指	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天津君正	指	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鹏饮料	指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瑞加华	指	泰瑞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鲨蚁网络	指	上海鲨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巴比食品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ONGYIN BABI FOOD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BI FOO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会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爽	马晓琳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电话	021-57797068	021-57797068
传真	021-57797552	021-57797552
电子信箱	ir@babifood.com	ir@babifood.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611
公司网址	www.babifood.com
电子信箱	ir@babifood.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www.zqrb.cn）、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巴比食品	605338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孔令莉、孙茂藩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牟晓挥、王钢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	
营业收入	1,525,141,412.03	1,375,446,232.93	10.88	975,090,30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293,870.02	313,948,509.28	-29.19	175,466,60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641,881.90	152,207,857.41	21.31	128,978,67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03,570.17	159,048,275.84	20.66	249,897,169.0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6,064,629.80	1,908,380,486.15	8.26	1,634,111,976.87
总资产	2,676,004,528.34	2,532,173,246.11	5.68	1,991,142,948.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27	-29.13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27	-29.13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1	21.31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9	17.72	减少6.53个百分点	1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8.59	增加0.70个百分点	13.0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9,503,798.16	375,949,422.36	415,253,569.13	424,434,6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788.61	116,442,690.02	15,995,868.89	88,402,52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807,522.57	54,260,862.13	44,874,585.07	46,698,91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5,764.35	63,704,074.40	86,454,575.41	60,920,684.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4,716.20		-220,186.16	15,903.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92,111.49		19,581,270.05	32,973,37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89,565.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608,922.64		196,159,029.37	28,702,504.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7,993.65		422,571.62	123,667.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24,312.62		53,912,441.13	15,327,415.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023.54		26.88	104.11
合计	37,651,988.12		161,740,651.87	46,487,927.2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839,788.54	333,294,958.08	35,455,169.54	26,591,37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85,983.80	193,297,247.96	108,111,264.16	-254,991.20
合计	383,025,772.34	526,592,206.04	143,566,433.70	26,336,385.96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构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研发为核心、以品牌建设为抓手、以产能布局为支撑、以门店业务和团餐大客户业务为双轮驱动的科学发展战略，不断向全国化战略目标奋力迈进，并取得了累累硕果。在门店业务方面，公司聚焦门店拓展，稳定单店收入，门店业务以韧克艰，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势头；在团餐业务方面，公司转变经营思路，优化团餐策略，团餐业务保持高增，实现连续两年收入超 50% 的高增长；在产能方面，公司夯实产能基础，匹配供需曲线，南京工厂投放产能，东莞工厂、上海智能制造及功能性面食国际研发中心项目、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产能布局稳步推进；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对标市场需求，重视工艺革新，加速产品推陈出新；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搭建品牌矩阵，推进资源整合，打造巴比品牌杠杆，被中国烹饪协会评为“2021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在国内餐饮头部媒体红餐网评选出的“2022 中国包点十大品牌”中，巴比稳居首位。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5 亿元，同比增长 10.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85 亿元，同比增长 21.3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一）聚焦门店拓展，稳定单店收入

公司聚焦门店拓展，稳定单店收入，门店业务以韧克艰。报告期内，公司完善拓展团队体系建设，持续优化门店拓展政策，完成华中区域市场业务的整合及推进，巴比品牌门店拓展数量实现 930 家的历史性突破，带动巴比品牌门店存量突破 4,000 家，上市以来期末门店存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超 15%，华东以外区域门店数量占比由 2020 年末的 11% 上升至 24%，全国化战略稳步推进。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拓展中晚餐消费场景，赋能加盟商线上外卖运营能力，目前华东地区约七成门店已开通外卖统管业务，显著提升门店销售额；报告期末，公司第三代门店升级工程进入尾声，同时第四代门店应运而生且进入落地优化阶段，试点门店销售额提升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承压而上，通过保证生产供应、稳定供货价格、减免管理费用、辅导开通社区团购等措施，与加盟商并肩作战，共克时艰，经受住了历史的考验，实现特许加盟销售收入 11.38 亿元，同比 2021 年增长 1.54%，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势头。

（二）转变经营思路，优化团餐策略

公司转变经营思路，优化团餐策略，团餐业务保持高增。报告期内，根据市场环境及消费需求变化，公司积极调整团餐经营策略，适时全力开展各项保供工作以最大程度保障和满足客户刚性需求。同时，为加快全国化战略落地，公司积极转变经营思路，利用现有产能发力华东以外区域团餐业务，华北团餐业务报告期同比增速高达 97%，华南、华中地区在建产能投放后将进一步

拉升当地团餐业务规模。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发力拓展便利连锁、餐饮连锁和新零售平台客户，通过丰富的产品矩阵及生产技术经验、强大的产品研发及服务能力、更贴近客户地理位置、更了解客户需求、更适应客户个性化销售场景等方面，展现公司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便利连锁、餐饮连锁和新零售平台三大新渠道在公司团餐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快速提升。

受益于上述举措，报告期内，公司团餐业务逆势突围，实现营业收入 3.32 亿元，同比 2021 年增长 54.47%，实现连续两年收入超 50% 的高增长，充分展现了公司团餐业务的发展潜力。

（三）夯实产能基础，匹配供需曲线

公司夯实产能基础，匹配供需曲线，确保生产规模经济。报告期内，公司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正式启用，辐射覆盖华东部分门店业务及江苏、安徽、湖北等地团餐业务，产能处于逐渐爬坡阶段；2022 年 10 月，公司在东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东莞工厂，进行产能布局以提升华南地区产品交付能力，东莞工厂预计 2023 年第三季度投放产能；2022 年 10 月，公司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正式启动，预计 2024 年末投放产能；2022 年 12 月，公司上海智能制造及功能性面食国际研发中心项目正式启动，预计 2025 年投放产能。随着公司各地产能陆续释放、冷链配送半径不断扩大，产品配送范围得以有效延伸，有利于缓解产能瓶颈，支撑公司业务的全方位拓展，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四）对标市场需求，重视工艺革新

公司对标市场需求，重视工艺革新，加速产品推陈出新。公司在各区域市场设立专属研发部门，通过对各地口味深耕钻研、在地化研发，推出“蒸制面点和馅料系列产品为主，水煮面点系列、烘烤面点系列等产品为辅”的逾百种产品，报告期内开发产品 40 余款，其中 19 款产品上市试销，产品出新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设备升级及工艺革新，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约 420 万元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完成 16 款产品的迭代优化。此外，公司研发团队持续精进技艺，保持高水平的研发能力，创造性开发的冷冻包子面皮产品逐步向门店推广覆盖，在近期中国烹饪协会举办的国内烹饪顶级赛事中斩获 3 枚最高奖项——特金奖，彰显了公司在中式面点领域的深耕与实力。

（五）搭建品牌矩阵，推进资源整合

公司搭建品牌矩阵，推进资源整合，打造巴比品牌杠杆。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品牌运营费用投入和资源整合，组建 20 余人的专业品牌推广团队，搭建巴比品牌线上媒体营销矩阵，全方位运营抖音、微信视频号等 10 余个新媒体账号，结合时事热点、节日习俗、新品上市开展营销活动，报告期内成功策划了“鸿运包上市推广”等多起营销事件，获上亿播放量、数百万点赞量，公司品牌曝光度、美誉度持续提升。此外，公司还邀请国内一流设计师完成第三代门店至四代门店的升级设计，品牌形象进一步升级。

报告期内，凭借高质量的业务发展和出色的品牌价值传播，公司获得多项荣誉：被中国烹饪协会评为“2021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在国内餐饮头部媒体红餐网评选出的“2022 中国包点十大品牌”中，巴比稳居首位。

（六）推进精益管理，落实降本增效

公司推进精益管理，落实降本增效，夯实高质发展根基。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业务风险预防控制，多措并举推动产品的产供销、物流配送、食安管理向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精益化方向迈进。一方面，通过生产质量追溯，食品安全检查线上管理等措施，严格管控食品安全风险；另一方面，对精益生产、精益改善常抓不懈，通过工程改造和技术革新，不断提高生产环节的机械化、自动化、流水化作业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减轻员工劳动强度，节约人工成本，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精益改善项目 107 个，其中成本精益项目 19 个，产品品质改善项目 12 个，布局优化项目 5 个，完善基础管理项目 7 个，完善安全管理项目 4 个，攻克重大课题 34 个，产生经济效益的项目共 26 个，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七）坚持科技赋能，加强信息建设

公司坚持科技赋能，加强信息建设，推动企业数字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持续优化，包括优化升级 SAP 流程、OA 系统、智慧配送平台 TMS 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 SRM 等，极大提升内部组织管理运行效率。此外，公司在已有高水平信息化管理系统体系基础上，持续开发数智化管理系统，力求打造全流程、多层次、可追溯的管理系统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上线仓储管理系统 WMS，仓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智能门店系统、客户管理系统 CRM 也陆续上线，极大提升了门店数字管理水平，“供应商+客户”的数字化管理矩阵基本落成。同时，公司大力推进迁云项目，搭建数据中台系统，迁移云服务器共计 80 台，云数据库 15 个，极大的提升了公司的数据安全及数据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在强化业务风险预防控制能力、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八）强调组织建设，盘活人才资源

公司强调组织建设，盘活人才资源，激活企业内生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商经营中心、大客户事业部、品牌经营中心、数字化研发中心等部门及业务拓展岗位均大力引进专业人才，积极储备优秀人才蓄水池，搭建了多元化、多层次、统一开放的人才管理发展体系，使公司组织能力得到极大提升。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推出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 119 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1.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薪酬激励与股权激励相结合，充分调动了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制造业中的 C14-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 C1432-速冻食品制造。

2、行业发展状况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近年来出台了《关于推动绿色餐饮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鼓励绿色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办公集聚区、进交通枢纽等重要场所，加快发展早餐、团餐、特色小吃等服务业态，鼓励食品工业往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方向发展，支持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

(2) 速冻米面行业空间广阔，人均消费量提升空间巨大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速冻面米制品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618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727.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6%，市场空间广阔。从人均消费量角度来看，相较于美、日、欧洲等发达国家，2020 年我国速冻食品人均消费量仅为 9 公斤，不仅远低于美国和欧洲的 90 公斤和 45 公斤，也低于饮食习惯相近的日本的 20 公斤，提升空间巨大。

(3) 早餐行业增长稳定，高频刚需高性价比的品牌消费成为主流

中国早餐市场空间巨大且增长稳定。根据英敏特数据，2019 年中国早餐市场规模达 1.8 万亿元，2015-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2020 年受市场环境影响行业增速放缓，预计 2020-2025 年将以 7.7% 的复合增速持续增长，2025 年可达 2.6 万亿元。

早餐食用高频刚需，且外食早餐成为流行趋势。根据《中国营养早餐调研报告》，81% 的中国消费者已养成每日吃早餐的健康习惯，而亚太地区这一数据为 63%，美国则为 55%，中国人早餐的刚需属性更强。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节奏越来越快，消费者对于早餐快餐的获取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为从家庭制作转为到品牌早餐快餐连锁店消费，品牌早餐快餐连锁店满足了消费者安全、放心、便捷的消费需求。英敏特报告预计到 2021 年，在外食用早餐市场销售额将突破 8,400 亿元人民币，2016-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4%。

消费者偏爱高性价比的中式早餐。中式早餐是中国消费者的主要消费选择，以包子、馒头、各种粗粮点心等面食为主的包点类接受度更高。英敏特报告显示，65% 的中国消费者表示更喜欢中式早餐，且 70% 的消费者购买早餐的花费一般在 3-9 元。

消费者品牌意识、健康意识增强。随着我国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居民消费正从满足于基本的生存需求，向重视生活质量的方向快速转变，消费者更加注重品牌消费、健康消费，无品牌、产品单一、营销能力较差的作坊式门店也将逐步加盟品牌连锁企业，品牌早餐连锁化率逐渐提升，早餐连锁店消费市场的需求越来越大。

(4) 团体供餐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品牌化发展成为趋势

根据艾媒咨询数据，2016-2022 年中国团餐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由 0.90 万亿元增至 1.98 万亿元，团餐市场占餐饮市场的比例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在餐饮业受到冲击时，中国团餐产业发展

势头依旧迅猛，2022 年占餐饮市场的比重达 45.1%。随着经济基本面稳中向好，中国团餐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

随着各种餐饮连锁店、便利店、各单位食堂对中式面点食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若自行制作加工中式面点食品，除需要单独的操作间外，还需要聘请有经验、有资历的面点师傅，人员成本支出也较高。而采购专业规模化公司生产的产品，不但品类齐全、加工方便，还可以根据每日预订数量，来决定次日面点的供应量，大幅减少了上述单位在餐饮方面的管理成本，也满足了消费者的选择需求。此外，在消费升级的推动下，中国团餐用户更加注重产品的质量和用户体验，客户需求推动团餐企业向品牌化方向发展。从目前来看，团餐消费市场对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需求快速提升，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5) 家庭消费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催生 C 端机遇挑战

消费者用餐方式的变化，使得国内消费市场的格局被重塑，家庭消费场景的需求越来越明显。一方面，现今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宅经济”和“懒人经济”相互融合，以 90 后和 00 后为主的消费群体一边拒绝无效社交，一边越来越追求便捷，因此适用于居家消费的食品会更受他们青睐；而速冻面点食品既满足了容易烹饪的要求，又顺应了年轻人追求方便快捷的心理。另一方面，速冻面点食品依靠低温来保鲜保质，符合人们追求健康、卫生的消费观念，因而在家庭餐桌上愈加常见。此外，随着近年来消费方式的显著变化，线上外卖、第三方电商平台及线下靠近消费者生活圈的小型连锁门店购物成为消费者最重要的购物场景。公司近年推出预包装产品，通过第三方线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进一步覆盖家庭消费场景，公司的业务发展迎来了更好的机遇和更大的空间。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创立以来，秉承品质优先的经营理念，专注于中式面点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全方位锻造竞争力及影响力，在行业内拥有品牌、经营渠道、产品开发、质量管控、信息管理等多方面的优势，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是国内中式面点连锁企业领先品牌。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中式面点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工业化生产，全冷链配送，直营、加盟、团体供餐为一体”的经营模式，是一家“连锁门店销售为主，团体供餐销售为辅”的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企业。

公司以稳定的销售渠道为基础，安全可靠的产品品质为保证，强大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及数字化信息系统为支撑，打造国内中式面点连锁企业领先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可以分为面米系列产品、馅料系列产品以及外部采购系列产品，具体包括自产的包子、馒头、粗粮点心等各种单品以及丰富的馅料系列产品，外部采购系列产品包括饮品、粽子、糕点等，共计逾百余种产品，形成了“蒸制面点和馅料系列产品为主，水煮面点系列、烘烤面点系列等产品为辅”的产品矩阵。

根据产品的主要供应渠道不同，公司产品又分为连锁门店产品、To B 大客户产品及 To C 预包装产品。公司以客户需求及不同的消费场景为导向，持续丰富加盟门店产品，同时加强大客户产品的定制化研发能力，不断丰富全渠道 SKU，以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自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面粉、猪肉、食用油、蔬菜、调料、包装物等，外购食品饮品主要为搭配面点产品食用的豆浆、粽子、糕点、饮料等，原材料及外购食品饮品均为自采。为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外购食品饮品也由母公司统一采购，其余部分由各子公司自行筛选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零星采购，一方面满足了生产适合当地特色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降低了各项综合成本。

根据不同的标的，公司采购方式分为以下几种：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比价采购、竞争性谈判与协议供货相结合、其他采购方式。

公司设立了采购管理中心负责物资采购工作，通过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建立了科学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监控机制；通过建立《合格供方名单》，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不断提高供应商质量。公司与行业各细分品类的优质供应商之间形成了稳定长期的业务伙伴关系。

公司根据当期的库存量、订货量、生产计划、原材料及产品保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防范物资短缺或过剩的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范》《采购溯源管理规范》《存货管理规定》《财务付款及报销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选择及日常管理、采购决策、验收入库、付款及各环节的授权审批等关键环节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与供应商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改进，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采购相关执行人要做好采购业务各环节的记录，通过信息化管理，确保采购过程的可追溯性。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库存安全合理及物资采购品质，减少了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大大提升了公司整体的采购水平，确保了公司各项生产的顺利进行。

2、生产模式

公司面米系列产品、馅料系列产品等采取自主生产模式。公司已在全国布局建设了上海、广州、天津、武汉、南京 5 个工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在东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于当地进行产能布局，东莞工厂预计 2023 年第三季度投放产能；公司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10 月正式启动，预计 2024 年末投放产能；公司上海智能制造及功能性面食国际研发中心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正式启动，预计 2025 年投放产能。公司业务范围覆盖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经济圈及华中地区。公司产品因时、因地进行本地化研发及生产，以满足各地区市场需求。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及供应链体系，以销定产，各连锁门店在每日指定时间前向公司发送次日产品订单，团餐客户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公司下订单，各生产基地根据库存及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按需生产，质量安全部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标准等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健康、新鲜的产品品质。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特许加盟为主，直营门店、团餐销售为辅，同时开展第三方电商平台等线上销售的全渠道销售模式，全方位、多场景触达消费者。

(1) 特许加盟销售

特许加盟是指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加盟门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在统一形象下销售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加盟商主要为个人加盟商，自主负责会计核算和税费缴纳。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具体经营方面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公司对加盟门店采取 10 天信用期或即时结算的结算制度。

公司将面点成品产品、馅料、外购成品销售给加盟商，加盟商直接将从公司购买的成品或利用从公司购买的馅料加工成符合要求的成品后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本着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对加盟商进行全方位的服务，包括开业前协助加盟门店选址、装修、办证；开业时，公司对加盟店进行技术辅导，营销策划，物料统一供应；开业后公司对加盟店定期培训，督导管理，物流配送等，与加盟商结成命运共同体，不断服务好加盟商，扩大品牌影响力。

公司有完善的加盟连锁管理体系，制定了《门店营运手册》、《营运收费管理规定》、《门店营运管理违规处罚规定》等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确保加盟门店日常营运过程中全面执行公司营运标准。

(2) 直营门店销售

直营门店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对各直营门店拥有控制权，统一财务核算，享有门店产生的利润，并承担门店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公司通过直营门店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对直营门店采用“直营管理部、区域主管、门店”三级管理模式，直营管理部负责各直营店的日常经营管理、每个区域主管管理若干家门店。门店实行店长负责制，店长在区域主管及直营管理部负责人的指导协调下具体负责所属门店的日常运营工作。

(3) 团餐销售

团餐销售模式的目标客户场景主要是除门店业务以外能触达消费者的出餐渠道，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商家、便利商超以及居家消费场景等。具体又分为团餐客户、食材供应链客户、便利连锁客户、餐饮连锁客户、新零售平台客户等。公司设有大客户事业部，负责团餐客户

开发与维护。公司通过在管理体系、人员组织、产品研发、生产物流等方面的优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研发及生产，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团餐客户中包括少量经销商客户，通过经销商销售渠道的补充，使得公司的销售网络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对经销商销售产品为买断模式。同时，积极开展新零售平台等线上销售渠道，力求全方位、多场景触达消费者。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巴比”品牌在全国许多区域的消费者心目中得到了高度认可，已发展成为国内中式面点知名品牌之一。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有“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等。2020年10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上市以来，公司先后荣获2020年度、2021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的称号；2021年获评“上海市首发经济引领性本土品牌”；在国内餐饮头部媒体红餐网评选出的“2022中国包点十大品牌”中，公司稳居首位。

（二）经营渠道优势

1、销售网络优势

经过公司多年的开拓发展，形成了覆盖华东、华南、华北、华中等地十余座城市的直营和特许加盟销售网络。公司通过直营和特许加盟的方式，对连锁门店实行多方面的支持和严格管理。公司门店都以统一的形象和商品组合向每位顾客传达着公司的品牌理念。公司除直营、加盟门店销售外，大力拓展团餐销售渠道，实现为数百家企事业单位、连锁餐饮、便利店等客户供餐。

公司销售网络的覆盖率和门店数量居于市场领先地位，销售渠道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统一供应配送优势

公司连锁门店销售的中式面点产品是一种即食性较强的产品，其新鲜程度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公司以各生产基地为中心，对本地及周边城市的连锁门店的食材进行统一采购、加工、储存、配送，以最优冷链配送距离作为辐射半径，构建了一个“紧邻门店、统一管理、快捷供应、最大化保质保鲜”的全方位供应链体系。这不仅实现了快捷、低成本的产品配送效果，同时也保证了产品品质，有效地解决了单店加工中由于不可控因素造成的口味上的差异，更节约了单店加工所消耗的能源，同时也减小了加盟店的管理难度，让店铺的管理者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加强对服务卫生环节的管控。这为公司终端门店的快速扩张、业绩提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三）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的开发，以应对消费者不同的饮食习惯以及口味变化的提升需求。公司产品从最初仅有的几个品种，到现在拥有逾百种产品，始终坚持追求产品创新，每年更新推出几十余种特色产品，不断研发推出适合中餐、晚餐系列产品，包括水饺类、小笼包类、汤类、

拌面类产品，持续拓展中餐晚餐品类，为消费者提供价廉物美、安全放心、品种丰富的各类面点食品。通过公司十多年的发展，集聚了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工艺和设备功效，开发、生产适应不同消费场景下的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蒸制面点和馅料系列产品为主，水煮面点系列、烘烤面点系列等产品为辅”的逾百种的丰富产品组合，能够满足人们不同偏好的需求，为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四）产能布局优势

公司目前已在上海、广州、天津、南京、武汉建设透明化中央工厂，业务范围覆盖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经济圈及华中地区的重要城市，并持续进行全国性拓展。东莞工厂预计 2023 年第三季度投放产能，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上海智能制造及功能性面食国际研发中心项目预计将于 2024 年、2025 年陆续投放产能。随着公司各地产能陆续释放、冷链配送半径不断扩大，产品配送范围得以有效延伸，有利于缓解产能瓶颈，支撑业务拓展，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提升产品供应能力，提高公司产品覆盖区域，不断推动公司业务的全国化布局战略的落地

（五）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通过了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和 GB14881-201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对采购、生产加工、贮存、销售、售后服务等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提高了食品安全的保障系数，能最大限度地保证生产出品质如一的优质产品。

（六）信息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订货 APP 系统、SAP 系统、智能分拣系统、生产可视化监控系统、TMS 系统、OA 系统、WMS 系统、智能门店系统、SRM 系统、CRM 系统等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并通过相应的数据库和接口相连，形成了一个相互支持、全面、高效的管理系统。订货 APP 系统的实施，建立了门店快速订货机制，提升门店服务能力和供应链协同效率；SAP 系统实现了销售订单(SD)、生产计划下单(PP)、生产制造(BOM)、物料需求计划(MRP)、产品入库、物料采购(MM)、品控质检(QM)、财务及成本核算(FICO)管理的供应链及财务管理，实现了业务、财务一体化自动集成，提升了业务、财务的运营和管理效率；智能分拣系统的实施，提升了仓库业务运作及拣配的准确性，提升了冷链车辆和门店的关联性；生产可视化监控系统的实施，达到了实时监控查看企业各生产环节及质量追踪的目标；TMS 物流管理系统实现了物流车辆配送动态实时跟踪及车辆装载实况看板功能，极大提升了公司的物流管控水平。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5 亿元，同比增长 1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 亿元，同比减少 29.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 亿元，同比增长 21.3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6.76 亿元，同比增长 5.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66 亿元，同比增长 8.2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25,141,412.03	1,375,446,232.93	10.88
营业成本	1,102,557,261.75	1,022,000,212.70	7.88
销售费用	87,171,585.14	90,449,121.98	-3.62
管理费用	110,426,965.38	87,394,467.57	26.35
财务费用	-31,929,318.94	-40,542,181.9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828,698.86	5,960,106.75	31.35
投资收益	3,962,312.80	2,610,201.66	51.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115,181.27	195,727,834.14	-82.06
营业外支出	8,409,209.06	836,381.90	905.43
所得税费用	70,129,041.41	104,877,510.05	-3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03,570.17	159,048,275.84	2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32,409.34	480,714,725.35	-19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40,138.09	52,405,424.64	-355.7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门店数量增长及团餐大客户业务高速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收增加，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使成本的增加幅度略小于营收的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销策划费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以及折旧、摊销费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加。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间间接持有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允价值的变动影响。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益捐赠的增加。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小，递延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银行理财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借款金额的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全公司上下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紧抓门店业务和团餐大客户业务两条主线不动摇，推动业务双轮驱动战略、业务全国化布局战略加速实施。在门店业务方面，一手抓单店营业额，通过线上运营赋能及指导门店积极开展社区团购等措施，最大程度抵抗经济情况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一手抓门店拓展力度，在各项商务活动受到影响的情况下，通过积极的市场策略及品牌口碑在各地提升，巴比品牌新开店数量实现历史突破，带动门店存量突破四千家。在团餐大客户业务方面，持续推进渠道深耕、产品优化等工作，保持了团餐大客户业务的高速增长，确保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再创新高。同时，主要原材料猪肉价格同比回落，进

一步增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速度快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速。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食品类	1,387,178,431.63	1,001,506,483.61	27.80	11.99	7.08	增加 3.31 个百分点
加盟商管理	43,489,698.56	35,347,091.36	18.72	-4.55	59.04	减少 32.5 个百分点
包装物及辅料	93,215,861.21	65,632,199.73	29.59	3.12	1.92	增加 0.83 个百分点
合计	1,523,883,991.40	1,102,485,774.70	27.65	10.86	7.89	增加 1.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面米类	658,508,416.10	482,317,607.62	26.76	40.34	32.6	增加 4.28 个百分点
馅料类	349,482,501.44	239,344,855.12	31.51	-4.22	-12.53	增加 6.51 个百分点
外购食品品类	379,187,514.09	279,844,020.87	26.20	-6.27	-6.06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包装物辅料	93,215,861.21	65,632,199.73	29.59	3.12	1.92	增加 0.83 个百分点
加盟商管理	43,489,698.56	35,347,091.36	18.72	-4.55	59.04	减少 32.5 个百分点
合计	1,523,883,991.40	1,102,485,774.70	27.65	10.86	7.89	增加 1.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华东	1,322,196,911.56	943,809,723.01	28.62	5.16	2.24	增加 2.04 个百分点
华南	92,233,871.28	73,235,920.93	20.60	9.74	4.45	增加 4.03 个百分点
华北	44,270,589.18	35,950,484.25	18.79	44.9	34.17	增加 6.49 个百分点
华中	60,331,707.20	46,154,826.21	23.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4,850,912.18	3,334,820.30	31.25	79.81	79.98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合计	1,523,883,991.40	1,102,485,774.70	27.65	10.86	7.89	增加 1.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特许加盟销售	1,138,277,373.75	831,218,674.52	26.98	1.54	0.18	增加 0.99 个百分点
直营门店销售	32,656,942.83	12,140,762.85	62.82	27.79	25.32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团餐销售	331,733,626.97	244,414,672.62	26.32	54.47	41.35	增加 6.83 个百分点
其他	21,216,047.85	14,711,664.71	30.66	59.12	53.07	增加 2.74 个百分点
合计	1,523,883,991.40	1,102,485,774.70	27.65	10.86	7.89	增加 1.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面米类产品的范围较上年面点类产品增加了琥珀星辰本年开生产生产的粥羹类和米制品产品。

2、“加盟商管理”毛利率较去年减少 32.5 个百分点，主要系收入减少以及加盟业务发展，门店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的增加以及拓展费用增加。

3、华中区域并购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面米类产品	吨	66,238.88	65,866.20	610.88	38.53	38.05	106.55
馅料类产品	吨	22,112.38	22,032.99	229.85	-1.78	-2.11	45.50

产销量情况说明

面米类产品较上年面点类产品增加了琥珀星辰本年开生产生产的粥羹类和米制品产品；馅料类产品生产量不含用于生产面米产品的半成品馅料；面米产品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分别增幅 38.53%、38.05%主要系销售规模的扩大。面米类产品和馅料类产品库存量较上年有较大增幅，主要系年末备货。主要产品的上年末库存量和本年生产量合计与本年销售量和库存量合计有一些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存在合理的损耗、报废、部门领用等情况。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食品类	直接材料	73,499.01	73.39	72,877.14	77.92	0.85	
食品类	直接人工	11,799.56	11.78	7,531.06	8.05	56.68	主要系产量增长带来的人工成本的增加。
食品类	制造费用	9,044.47	9.03	8,212.41	8.78	10.13	
食品类	合同履约成本	5,807.61	5.8	4,906.81	5.25	18.36	
食品类	小计	100,150.65	100	93,527.42	100	7.08	
加盟商管理	直接人工	3,112.24	88.05	2,085.18	93.82	49.26	主要系门店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的增加。
加盟商管理	其他费用	422.47	11.95	137.31	6.18	207.68	主要系门店业务发展，拓展费用的增加。
加盟商管理	小计	3,534.71	100	2,222.49	100	59.04	
包装物及辅料	直接材料	5,341.13	81.38	5,287.40	82.11	1.02	
包装物及辅料	直接人工	479.04	7.3	389.43	6.05	23.01	
包装物及辅料	制造费用	368.31	5.61	400.31	6.22	-7.99	
包装物及辅料	合同履约成本	374.74	5.71	362.57	5.63	3.36	
包装物及辅料	小计	6,563.22	100	6,439.71	100	1.9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面米类	直接材料	28,597.18	59.29	21,973.13	60.41	30.15	主要系产量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面米类	直接人工	9,761.00	20.24	6,068.44	16.68	60.85	主要系产量增加、职工薪酬的增加。
面米类	制造费用	7,429.89	15.40	6,659.00	18.31	11.58	
面米类	合同履行成本	2,443.69	5.07	1,672.93	4.6	46.07	主要系营收的增长
面米类	小计	48,231.76	100.00	36,373.50	100	32.60	
馅料类	直接材料	18,768.47	78.41	22,796.22	83.31	-17.67	
馅料类	直接人工	2,038.56	8.52	1,462.62	5.35	39.38	主要系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长。
馅料类	制造费用	1,614.58	6.75	1,553.41	5.68	3.94	
馅料类	合同履行成本	1,512.88	6.32	1,551.75	5.67	-2.50	
馅料类	小计	23,934.49	100.00	27,364.00	100	-12.53	
外购食品类	直接材料	26,133.36	93.39	28,107.79	94.35	-7.02	
外购食品类	合同履行成本	1,851.04	6.61	1,682.13	5.65	10.04	
外购食品类	小计	27,984.40	100.00	29,789.92	100	-6.06	
加盟商管理	直接人工	3,112.24	88.05	2,085.18	93.82	49.26	主要系门店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的增加
加盟商管理	其他费用	422.47	11.95	137.31	6.18	207.68	主要系门店业务发展,拓展费用的增加
加盟商管理	小计	3,534.71	100.00	2,222.49	100	59.04	
自产包装物及辅料	直接材料	1,863.58	64.82	1,645.19	63.76	13.27	
自产包装物及辅料	直接人工	479.04	16.66	389.43	15.09	23.01	
自产包装物及辅料	制造费用	368.31	12.81	400.31	15.51	-7.99	
自产包装物及辅料	合同履行成本	164.29	5.71	145.27	5.63	13.09	
自产包装物及辅料	小计	2,875.22	100.00	2,580.20	100	11.43	
外购包装物及辅料	直接材料	3,477.55	94.29	3,642.21	94.37	-4.52	
外购包装物及辅料	合同履行成本	210.45	5.71	217.3	5.63	-3.15	

物及辅料	成本						
外购包装物及辅料	小计	3,688.00	100.00	3,859.51	100	-4.4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773.0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4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 1	1,773.12	1.16
2	客户 2	1,298.23	0.85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2,969.9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0.4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 1	2,714.31	2.4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客户 1 和客户 2 为本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 1 为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中费用项目情况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828,698.8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7,828,698.8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5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5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本科	15
专科	7
高中及以下	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0岁及以上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现金流量项目情况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115,181.27 元, 占利润总额 12.11%, 比上期减少 160,612,652.87 元, 主要系公司通过天津君正间接持有的东鹏饮料股权造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5,115.63	31.81	126,167.69	49.83	-32.54	主要系本期固

						定资产及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支付的资金较多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29.72	7.22	8,518.60	3.36	126.91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
应收账款	8,896.41	3.32	6,923.80	2.73	28.49	
预付款项	332.31	0.12	295.11	0.12	12.61	
其他应收款	392.09	0.15	204.62	0.08	91.62	主要系本期对外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增加
存货	8,414.00	3.14	6,315.21	2.49	33.23	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增加、产成品及外购品库存量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65.20	0.25	1,130.69	0.45	-41.17	主要系待抵扣税金的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29.50	12.45	29,783.98	11.76	11.9	
固定资产	52,651.73	19.68	32,712.35	12.92	60.95	主要系南京中茂一期厂房达到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001.64	0.37	12,285.95	4.85	-91.85	主要系南京中茂一期厂房达到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22.93	1.28	4,016.43	1.59	-14.78	
无形资产	12,507.67	4.67	10,756.66	4.25	16.28	
长期待摊费用	1,244.17	0.46	1,083.26	0.43	14.85	
商誉	2,217.89	0.83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1.13	0.27	669.84	0.26	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68.42	13.96	12,353.11	4.88	202.5	主要系本期到期日为1年以上的定期存款投资增加
短期借款	4,504.33	1.68	10,009.17	3.95	-55.00	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20,148.83	7.53	16,702.02	6.6	20.64	
合同负债	591.65	0.22	475.80	0.19	24.35	
应付职工薪酬	4,353.38	1.63	3,494.78	1.38	24.57	

应交税费	3,842.92	1.44	5,961.60	2.35	-35.54	主要系期末暂时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13,903.08	5.2	12,236.90	4.83	1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5.41	0.48	1,198.32	0.47	7.27	
其他流动负债	25.18	0.01	14.81	0.01	69.99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以及上年基数较小
租赁负债	2,219.77	0.83	2,741.82	1.08	-19.04	
递延收益	1,449.03	0.54	1,502.06	0.59	-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41.19	2.97	7,159.86	2.83	10.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7.28	0.14	303.57	0.12	20.9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070,928.91	定期存款及其计提的利息
固定资产	68,226,060.3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3,980,902.44	抵押借款
合计	453,277,891.74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近年来出台了《关于推动绿色餐饮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鼓励绿色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办公集聚区、进交通枢纽等重要场所，加快发展早餐、团餐、特色小吃等服务业态，鼓励食品工业往规模化、智能化、

集约化、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方向发展，支持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

2、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消费结构升级带动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增长以及食品消费的结构性升级，居民消费正从满足于基本的生存需求，向重视生活质量的方向快速转变，人们日益注重饮食的安全性、便捷性和健康性，面点等主食食品市场需求量正在稳步逐年增加。同时，消费者品牌意识增强，无品牌、产品单一、营销能力较差的作坊式门店也将逐步被品牌连锁企业替代，餐饮连锁化率逐渐提升。未来随着我国食品安全控制标准进一步严格和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行业快速发展，市场份额会逐步向规模以上、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集中。在该阶段，部分企业将凭借标准化、现代化的生产工艺、规范的连锁加盟模式、领先的研发创新、良好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营销策略逐步凸显市场竞争优势，引领行业发展。

3、物流行业和食品保质保鲜技术的发展推动了本行业的发展

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企业的物流呈现小批量、高频次、多点配送和快速配送的特点，需要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和先进的食品保质保鲜技术来支撑。仓储物流和保质保鲜技术的发展速度直接影响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行业销售网络的铺设和市场的反应速度。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加强顶层设计和工作指导，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明确了要加快建立畅通高效、安全绿色、智慧便捷、保障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预计在 2025 年，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建成符合我国国情和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我国物流行业冷链运输的快速发展以及低温保质保鲜等先进保鲜技术的推广应用，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扩大了配送范围，提升了产品配送效率，保障了食品安全，极大地支持了连锁加盟模式的发展，解决了束缚行业发展的瓶颈性问题，为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4、市场空间广阔为未来的增长提供了有利支撑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速冻面米制品市场规模从 17 年的 618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727.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6%，市场空间广阔。从人均消费量角度来看，相较于美、日、欧洲等发达国家，2020 年我国速冻食品人均消费量仅为 9 公斤，不仅远低于美国和欧洲的 90 公斤和 45 公斤，也低于饮食习惯相近的日本的 20 公斤，提升空间巨大。

食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分						
产品分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面米类	658,508,416.10	482,317,607.62	26.76	40.34	32.6	增加 4.28 个百分点
馅料类	349,482,501.44	239,344,855.12	31.51	-4.22	-12.53	增加 6.51 个百分点
外购食品类	379,187,514.09	279,844,020.87	26.20	-6.27	-6.06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包装物辅料	93,215,861.21	65,632,199.73	29.59	3.12	1.92	增加 0.83 个百分点
加盟商管理	43,489,698.56	35,347,091.36	18.72	-4.55	59.04	减少 32.5 个百分点
小计	1,523,883,991.40	1,102,485,774.70	27.65	10.86	7.89	增加 1.9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特许加盟销售	1,138,277,373.75	831,218,674.52	26.98	1.54	0.18	增加 0.99 个百分点
直营门店销售	32,656,942.83	12,140,762.85	62.82	27.79	25.32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团餐销售	331,733,626.97	244,414,672.62	26.32	54.47	41.35	增加 6.83 个百分点
其他	21,216,047.85	14,711,664.71	30.66	59.12	53.07	增加 2.74 个百分点
小计	1,523,883,991.40	1,102,485,774.70	27.65	10.86	7.89	增加 1.9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分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1,322,196,911.56	943,809,723.01	28.62	5.16	2.24	增加 2.04 个百分点
华南	92,233,871.28	73,235,920.93	20.60	9.74	4.45	增加 4.03 个百分点
华北	44,270,589.18	35,950,484.25	18.79	44.9	34.17	增加 6.49 个百分点
华中	60,331,707.20	46,154,826.21	23.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4,850,912.18	3,334,820.30	31.25	79.81	79.98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合计	1,523,883,991.40	1,102,485,774.70	27.65	10.86	7.89	增加 1.9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特许加盟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54%，直营门店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7.79% 团餐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54.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7.89%，小于主营收入的增长幅度，毛利率上升 1.99 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加盟门店数量变动及平均收入情况

A、加盟门店数量变动情况（单位：家）

分部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增家数	减少家数	期末加盟门店数量	新增家数	减少家数	期末加盟门店数量	新增家数	减少家数	期末加盟门店数量
华东区域	422	243	3,129	446	231	2,950	356	210	2,735
华南区域	206	113	463	165	64	370	93	69	269
华中区域	836	125	711						
其中：巴比 ^{注1}	380 ^{注2}	32	348						
华北区域	92	63	170	105	49	141	66	62	85
合计	1,556	544	4,473	716	344	3,461	515	341	3,089

注：

1、公司 2021 年启动华中区域品牌并购项目拓展巴比品牌门店，华中区域门店除包含巴比品牌门店外，还包括并购方式合并的“好礼客”“早宜点”品牌门店。

2、上述并购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合并及新增华中区域巴比品牌门店数合计 380 家，其中 2022 年新开 210 家。

B、加盟门店平均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特许加盟模式	收入	113,827.74	112,096.97	81,268.03
	门店数量*	4,473	3,461	3,089
	平均收入	25.45	32.39	26.31

注：加盟门店数量系按照期末在业门店计算。

(3)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变动及平均收入情况

①直营店数量变动情况(单位：家)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期初	19	17	16
新增		4	3

减少	3	2	2
期末	16	19	17

②直营门店平均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营模式	收入	3,134.10	2,482.09	1,235.87
	门店数量*	16	19	17
	平均收入	195.88	130.64	72.70

注：巴比直营门店数量系按照期末在业门店计算，不含线上旗舰店

(4)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动及销售情况

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单位：家）

局域	2022 年			
	期初数量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期末数量
华东	21	9	14	16

团餐客户中包括少量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经销商渠道的营业收入为 3,704.1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3%。

(5) 报告期产能利用情况

区域	种类	2022 年			同比增 减比例
		产量（吨）	标准产能 （吨）	产能利用率	
上海中央工厂	面点类产品	52,103.18	56,459	92.28%	17.86%
	馅料类产品	27,001.06	28,875	93.51%	-7.60%
广州中央工厂	面点类产品	2,952.75	10,720	27.54%	0.34%
	馅料类产品	2,575.33	4,963	51.89%	9.46%
天津中央工厂	面点类产品	1,462.13	8,200	17.83%	146.21%
	馅料类产品	1,756.16	3,220	54.54%	54.68%
南京中央工厂	面点类产品	976.13	18,297	5.33%	不适用
	馅料类产品	860.50	22,841	3.77%	不适用
武汉工厂	面点类产品	648.41	2,400	27.02%	不适用
	馅料类产品	2,855.47	6,416	44.51%	不适用
琥珀星辰工厂	粥羹类产品	7,767.12	15,000	51.78%	不适用
	米制品类产品	329.16	800	41.15%	不适用

注：南京中央工厂 9 月末开始投产，产能开始释放；武汉工厂产量为 4-12 月累计产量；琥珀星辰工厂于 3 月投产，产能开始释放。

（6）在建产能

上海智能制造及功能性面食国际研发中心项目：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设公司及投资新建巴比食品智能制造及功能性面食国际研发中心的议案》，2021年7月，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该项目为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态势和战略规划，计划投资总额6.2亿元，该项目集速冻面点食品生产、仓储配送及功能性面食研发功能于一体，已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将于2025年投放产能，该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上海区域以及华东地区的产能供应。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议案》，2022年9月，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该项目集功能性国际面食研发中心于一体，拟打造成公司在华中区域的食物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深度融合的智慧工厂以及食品工业与文旅产业高度结合的工业旅游示范基地。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4.5亿元人民币，已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将于2024年年末投放产能。该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华中地区的产能供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的战略规划实施。

（7）食品安全管理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建立了覆盖原材料、外购食品采购、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流通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持续严格落实并不断深耕细化各项管控措施，确保人员健康、产品质量安全。

2、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完成了ISO22000及HACCP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顺利通过专业机构评审，验证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持续加强供应商原料品质管理的前置化，对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及原材料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深入供应商生产环节进行现场审核，尤其初级农产品，进行基地化采购，现场勘查种植基地。从翻土、播种、育苗、虫害防治、周边环境管控、采摘时间等方面细化管控措施，帮扶供应商一起克服问题。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对原材料、外购产品进行严格的抽样、检验，建立了过程和产品的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

3、在仓储环节，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储存体系，引入了行业内领先的WMS（仓储管理系统），原材料采购、到货质检、收货入库、出库均实现条码化管理，完成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的仓储追溯体系建设。建立了独立的常温、冷藏、冷冻库等，对原辅料、内包材、外包材、添加剂、化学品、劳保物料、外购商品等不同类型的产品设置专库专区存放。冷藏及低温要求的存储库均采取了全自动温控系统控制。

4、在生产加工环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生产过程控制体系，实行标准化生产，按ISO22000、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关键控制点管控、工艺检查、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环境微生物控制、出厂检验等管控体系，确保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5、在产品配送环节，公司在严格筛选与考察的基础上，与具备资质的冷链物流公司签订长

期合作协议，确保公司产品准确、及时、安全送达至门店。公司从物流车辆的硬件控制、温度控制、环境控制以及物流人员的安全管理等方面重点实施管理，并通过物流车辆进行冷链运输，严格的物流监控措施和责任明确的物流管理制度，确保了物流环节上的质量控制，使公司的产品能够在最合适的低温和卫生环境下储存、运输，以期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6、在销售环节，公司通过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严格的加盟商管理措施、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健全的门店监督机制、良好的产品反馈机制等最大限度地保证销售环节中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制定了《门店营运手册》，对食品安全链各阶段的管控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7、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切实履行食品安全风险自查要求，建立了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动态管理机制。

8、2022 年公司持续落实多项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举措，源头控制确保优质食材，对关键控制点进行在线监控，储存及运输全程冷链监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2022 年食品安全零事故，出厂检验 100%合格，政府监督检查及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

2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科学布局产能建设及拓展新的市场区域，加快业务向全国拓展的步伐，积极采用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拓展并重的发展策略来实现公司业绩的稳定成长。

报告期合并口径长期股权投资无变化，母公司对子公司股权投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长期股权投资”相关部分。其他投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是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巴比武汉	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经营	是	收购	2,250.00	75%	是		自有资金			已于2022年3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		-763.43	否	2022年2月25日、2月26日、3月23日	巴比食品公告编号：2022-006、2022-008、2022-015
合计	/	/	/	2,250.00	/	/	/	/	/	/	/		-763.43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为拓展华中地区的产能布局，大力发展华中区域市场，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并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武汉东西湖区的土地地块，用于投资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7.5 亿元人民币，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17 日完成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2022 年 4 月 19 日中饮武汉以人民币 2,060 万元整竞拍取得了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工 DXH(2022)006”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并与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201122022B002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4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饮武汉已经完成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4987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将原拟投入上述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721.28 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83.98	3,545.52						33,32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8.60	-34.00			19,550.00	8,704.88		19,329.72
合计	38,302.58	3,511.52			19,550.00	8,704.88		52,659.22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七/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及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相关内容。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 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巴比餐饮	餐饮服务、餐 饮企业管理	800	15,932.99	2,302.50	6,677.64	74.44	141.34
良星餐饮	食品生产销售、餐 饮管理、包装材料 销售	2,400	5,003.04	2,289.30	9,946.78	230.46	236.26
阿京妈科 技	计算机软硬件 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技术服 务、食品销售	3,000	2,529.15	2,434.35	1,321.32	806.21	806.01
克圣新材	研发、生产、 销售硅胶制品 和其它新材料 及制品	1,200	1,969.40	1,693.71	1,360.23	263.78	253.42
克圣实业	塑料包装袋、 纸制品生产销 售、包装材料 销售	500	1,372.41	1,007.36	2,378.96	111.50	109.73
南京巴比	餐饮服务、食 品销售	200	77.87	77.47	-	-0.46	-0.46
杭州中巴	餐饮服务、食 品销售	100	242.18	173.32	562.77	3.14	4.35
南京中茂	食品生产销售、餐 饮管理、包装材 料销售	30,780	41,364.07	33,678.81	18,466.20	1,783.77	1,551.92
巴比北京	餐饮管理、预 包装食品销售	4,000	3,202.28	2,814.49	3,191.21	136.91	141.56
中饮天津	食品生产销售、包装材 料销售	2,800	2,189.43	1,286.76	3,476.17	-26.19	-24.53
琥珀星辰	食品生产、销 售	1,500	2,676.73	1,274.96	2,674.26	-124.25	-126.58
巴比武汉	食品生产；餐 饮服务；食品 经营	600	1,719.55	-720.63	6,229.22	-786.86	-763.43

中饮武汉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10,000	10,160.75	10,025.29	-	35.20	25.29
广东巴比	食品生产销售、餐饮管理、包装材料销售	5,000	194.28	194.28	-	-5.72	-5.7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营销渠道多元化

目前，国内中式面点速冻食品销售渠道包括全国连锁企业、区域性连锁企业、商超、食品零售店、电子商务平台、街边商铺等，总体表现出销售模式多元化的特征。中式面点速冻食品企业连锁经营模式一方面展示了品牌形象，另一方面更加利于消费者就近即食消费。目前连锁经营模式受到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与好评，这种模式契合了消费市场的变化方向。近年来，随着居家消费送货上门需求兴起及消费群体结构的改变等，给新模式、新业态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电子商务平台如生鲜电商平台、外卖平台、社区团购平台的快速发展，为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销售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因此，搭建连锁销售渠道及布局线上电子商务平台成为中式面点速冻食品产业的发展趋势。

2、注重产品质量及产品生产标准化、规模化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速冻食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将不断提升，速冻食品生产自动化水平将不断提高。早期的速冻食品生产以手工小作坊为主，生产效率低且安全卫生得不到保证。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各种机器设备的先进程度不断增加，行业自动化水平将不断提高，使全行业的生产效率得到快速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也更加可控。此外，随着速冻产品的普及化，速冻技术也将不断发展，速冻食品品类不断推陈出新，且将向提高速冻食品的口感及营养价值的方向发展，以迎合新一代消费主力军的需求。

3、追求安全、营养成为发展趋势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当前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在满足温饱的基础上，必然会对追求更加安全、营养、健康的食品提出更高要求。食品消费需求已经由“物美价廉”的阶段上升至“品质优先”的阶段，越来越多的人愿意为了高品质的健康食品支付额外的价格。尤其是作为消费主力的年轻一代对食品消费也更理智，他们善于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购买高品质的食品，在线下商超、连锁店消费时，亦会选择更加有实力、更加健康、更加放心消费的食品。

4、行业兼并重组加快，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伴随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消费结构升级，消费者对食品的营养与健康要求更高，品牌意识不断增强，速冻食品工业发展模式将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随着国家品牌战略的推进，速冻食品制造业兼并重组步伐不断加快，小规模企业由于抗风险能力较低和食品质量控制水平较差而被迫退出市场；行业内优质品牌企业依靠多元化的销售渠道、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进的生产工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立了在行业中的主导地位，将会不断凭借自身独有优势，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在竞争中赢得市场份额，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中式面点食品这一细分领域的深耕细作，继续围绕“打造中华包点中国著名品牌”的战略目标，逐步构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研发为核心、以品牌建设为抓手、以产能布局为支撑、以门店业务和团餐大客户业务为双轮驱动的科学发展战略，不断向全国化战略目标奋力迈进。

1、持续加强管控食品安全风险能力，扩大公司采购追溯体系覆盖面；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提高食品制造智能化水平；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提高对客户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以为消费者提供更健康、更安全、更营养的中式面点产品为己任，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对标市场需求，重视工艺革新，加速产品推陈出新，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布局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3、搭建品牌矩阵，推进资源整合，打造巴比品牌杠杆。匠心铸品质，良心树品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实现公司“打造中华包点中国著名品牌”的战略目标。

4、夯实产能基础，把握供需匹配，确保生产规模经济。科学布局产能建设及拓展新的市场区域，加快将业务向全国拓展步伐。

5、聚焦门店拓展，强化管理能力，与加盟商共生共荣，持续改善单店模型，增加中晚餐产品品类，加大对加盟商支持力度。

6、深耕团餐渠道，专注客户需求，携手客户共赢未来。通过丰富的产品矩阵及生产技术经验、强大的产品研发及服务能力、更贴近客户的地理位置、更了解客户的需求、更能适应客户的个性化需要等方面，展现公司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7、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实现科学民主、决策，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实现公司行稳致远；

8、以人为本，让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打造务实、高效、以公司为荣的员工团队。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将充分抓住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的良好机遇，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研发为核心、以品牌建设为抓手、以产能布局为支撑、以门店业务和团餐大客户业务为双轮驱动的科学发展战略，不断向全国化战略目标奋力迈进，实现经营目标。公司 2023 年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新开店数量超千家，单店模型持续优化

公司将根据各地区市场情况，继续推进门店赋能措施，制订各类支持和奖励措施，加大门店拓展支持力度，加快开店速度，力争在 2023 年实现新拓展门店超 1,000 家，同时闭店率继续控制在较低水平。此外，公司将继续优化单店模型，通过推进第四代门店升级、增加适用于中晚餐消费场景的产品品类、推出更多高品质、高规格、高客单价产品及套餐品类，满足消费者的不同偏好，提升单店收入。

2、团餐营收占比超 25%，四大区域跨越发展

公司将通过增加团餐大客户业务人员，充分利用包括南京工厂在内的新建及可用产能优先承接更多团餐订单，同时重点发力新零售平台业务，丰富产品线，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实现四大区域团餐业务跨越发展，使公司整体团餐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使团餐业务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的比重超过四分之一。

3、产能布局稳步推进，全力加速产能爬坡

公司已在东莞找到了合适的产能布局，力争 2023 年第三季度投放产能，提升华南地区产品交付能力；稳步推进上海智能制造及功能性面食国际研发中心项目、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的建设进度，为华东、华中地区的业务拓展提供充分的产能保障；根据团餐先行策略，通过承接更多团餐订单的方式，尽快提升新建工厂的产能利用率，加速产能爬坡。

4、投资并购多措并举，擎画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将利用行业领先企业的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和产业化优势，积极推动行业整合发展，持续关注能在优势产品供应、供应链赋能、销售渠道拓宽等方面对我们形成优势互补或具有协同效应的企业，进一步优化或外延公司的产品结构及市场布局，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擎画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5、打通品宣变现体系，提升品牌传播价值

为有效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求，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2023 年将继续通过新媒体、直播带货等多元化新媒体营销手段，搭建媒体营销矩阵，持续增加品牌曝光率和美誉度；同时搭建私域流量池，增强消费者粘性，提高复购率，提升品牌影响力，为拓展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猪肉、面粉、各类蔬菜、食用油等。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变化趋势，提前研判风险，与优质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保障供应和价格稳定；对有涨价趋势的大宗原材料，选择合适的时机锁价锁量或以量换价。近年部分原材料价格行情大幅波动，但公司通过有效管控，原材料价格总体比较平稳。

2、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面点食品及速冻食品行业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并不乏一些同样具有品牌、资金、渠道、产能优势的大中型企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销量下滑或售价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加大市场拓展的支持力度，增加品牌营销投入力度，提升服务品质，扩建产能及提升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质量管控能力，拓展新区域市场等，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3、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但随着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和实施难度也相应增加。一旦公司因管理疏忽、不能有效控制供应商、加盟商行为、质量控制制度建设不够完善等原因，出现食品质量问题，将可能使公司遭受产品责任索偿、品牌负面影响或政府处罚，进而对公司的声誉、市场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严格的质量控制覆盖了原材料、外购食品采购、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流通过程。公司已经通过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和 GB14881-201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认证，并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在关键环节上，制定了比国家标准更为严格的企业标准，进一步细化食品安全控制工作。另外通过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严格的加盟商管理措施、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健全的门店监督机制、良好的产品反馈机制等最大限度地保证销售环节中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

4、加盟商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以加盟的销售模式为主，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若加盟商在日常经营中未严格遵守公司的管理要求，将对公司经营效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加盟商的不断增加，公司在加盟模式方面的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公司制定了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涉及门店管理的各个方面，对开店、产品、服务、清洁、设备、门店定位、门店安全管理、公司政策、门店营运管理等方面进行详细标准化指导，确保了门店操作标准化；公司不断强化对门店管理的标准化培训，培训方式调整为全面深入营运一线，参与新店开业现场以及住店培训模式，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改善措施，并协同门店管理部门落地解决；开展带训门店“回头看”评估。通过一系列的培训优化，加盟商素质和管理能力得到极大提高。

公司构建了健全的门店监督机制，门店监督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门店巡查门店产品品质、环境卫生、门店服务、门店管理。公司配备百余名巡视督导人员，平均每名督导人员管控 30 家左右的门店。巡视督导人员对门店各个方面拍照打分，将数据上传至公司门店管理系统。公司根据评分对门店进行评估，要求及时整改。同时，公司设有稽核部门，对门店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巡视督导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公司加强对门店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定期业务培训，提升门店管理人员业务水平、经营水平、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

5、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专业的生产和技术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这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升工作环境、提供发展空间及适当的股权激励等措施来避免上述专业人才的流失。但是若同行业企业采取更为主动的人才竞争策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留住人才，将对公司的经营和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为了有效调动中高层管理层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人才，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现了对部分中层以上职工持股，达到了良好的激励效果；同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19 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1.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多层次多元化激励考核机制，优化人岗匹配，建立人才计划，为企业未来长远发展做好人才培养和储备。

6、第三方物流风险

公司与具备资质的冷链物流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产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至各门店，公司物流部、质量安全部对物流车辆的硬件控制、温度控制、环境控制以及物流人员的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若第三方物流公司或者本公司物流部、质量安全部在管理上出现疏忽或失误，

或发生本公司无法控制的意外事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差错或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品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在严格筛选与考察的基础上，与具备资质的冷链物流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确保公司产品准确、及时、安全送达至门店。为保证食品安全，服务冷链车辆只能装载食品原料、食品辅助材料、食品容器等物资，不得装载任何有毒有害或有严重污染的物品，同车不得装载非公司货物。

公司上线了 TMS 系统，不断提升物流配送的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通过智能线路规划实现装载率优化、配送线路优化；通过安装在车辆上的 GPS 和温控器，全程监控冷藏车厢内的温度及行车路线，保证车厢温度控制；通过与质量安全部门实现消息多端同步，实现实时沟通，快速业务处理；通过严格的物流监控措施和责任明确的物流管理制度，确保了物流环节上的质量控制，使公司的产品能够在最合适的低温和卫生环境下储存、运输，以期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7、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可以分为中式面点系列产品、馅料系列产品以及外部采购系列产品，每日服务上百万顾客。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区域，重点培育华北、华中等区域市场，逐步将业务拓展至全国。但是，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消费习惯、速冻食品行业的区域竞争情况和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的完善程度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的市场拓展对经营管理的要求较高。在新进入的区域市场，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以及公司对该目标市场的深入了解需要一定时间。此外，多区域市场拓展对公司的资金实力、门店管理能力、人才培养能力、物流配送能力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配置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不断丰富品牌建设方式，加大品牌营销广告投入力度，通过多元化营销手段，增加品牌曝光率和美誉度，全方位提升公司品牌的社会影响力，有效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求。不断提升决策和经营管理水平，以提高防控市场风险能力。

8、“巴比”品牌被仿冒风险

品牌是消费者购买食品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巴比”品牌在全国许多区域的消费者心目中得到了高度认可，成为国内中式面点知名品牌之一。随着公司在中式面点领域的影响力不断扩大，抄袭伪造“巴比”产品成为部分不法商家参与市场竞争的一种手段，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同时积极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及利用法律手段，加大打击假冒产品的力度，保护“巴比”品牌。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所赋予的职责，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全部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证了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力并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各位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充分发挥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章程》修订及董事会换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5 名，其中独立董事为 2 名。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治理、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合法规范运营。报告期，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邮件及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回复，解答投资者反馈的信息与问题。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客户、供应商、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各方利益间的平衡，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和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公众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接听来电、“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不断提升投资者沟通的便利性，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和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前的未公开信息，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对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进行登记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第一次	2022年1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年1月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

临时股东大会	10 日	www.sse.com.cn	11 日	所 (http://www.sse.com.cn/) 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 03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会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2019.12.30	2026.1.15	101,193,300	101,193,300	0	不适用	39.23	否
孙爱国	董事(离任)	男	44	2019.12.30	2023.1.16	723,775	648,775	-75,000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74.46	否
	副总经理			2019.12.30	2026.1.15						
李俊	董事	男	50	2021.02.05	2026.1.15	0	0	0	不适用	82.30	否
	副总经理			2019.12.30	2026.1.15						
章永许	董事(离任)	男	42	2019.12.30	2023.1.16	0	0	0	不适用	54.31	否
杨秀珍	董事	女	42	2019.12.30	2026.1.15	0	0	0	不适用	3.60	否
苏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43	2021.10.28	2026.1.15	0	0	0	不适用	74.06	否
	董事(离任)			2021.11.15	2023.1.16						
孙笑侠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0	2019.12.30	2023.1.16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姚禄仕	独立董事	男	61	2019.12.30	2026.1.15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陈晓漫	独立董事	男	69	2019.12.30	2026.1.15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王红	监事会主席	女	51	2022.1.10	2026.1.15	0	0	0	不适用	39.62	否
尹代有	监事	男	40	2019.12.30	2026.1.15	0	0	0	不适用	28.57	否

张程花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女	39	2019.12.30	2023.1.16	0	0	0	不适用	26.97	否
顾微微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3	2023.1.16	2026.1.15	0	0	0	不适用	0	否
金汪明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59	2019.12.30	2022.1.10	1,822,468	1,822,468	0	不适用	0	否
合计	/	/	/	/	/	103,739,543	103,664,543	-75,000	/	453.12	/

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统计口径为其担任董监高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在公司内担任非董监高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未统计在内。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会平	2008年8月至2018年11月担任上海中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上海星达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7月，创立并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巴比餐饮、杭州中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还担任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桑田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琥珀星辰董事、上海聪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怀宁独秀教育基金会监事。
孙爱国	2010年3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上海中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总监、董事；2013年10月至2023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职公司董事，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中饮武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阿京妈科技执行董事，杭州中巴、南京巴比监事，鲨鱼网络监事，南京中茂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琥珀星辰董事、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巴比、天津会平、天津中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永许	2019年12月至2023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职公司董事，目前担任良星餐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秀珍	2014年4月至2019年9月担任上海信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本总监，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担任上海奉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装饰造价主任，2021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通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本合约总监。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苏爽	2001年至2007年就职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济丰包装(上海)有限公司；2010年至2021年7月任职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董事。
李俊	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生产中心厂长。2017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孙笑侠	2018年12月至2023年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任职于复旦大学，担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禄仕	2017年10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担任会计学教授，目前兼任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

	立董事。
陈晓漫	2015 年 8 月至今在复旦大学担任数学学院教授，目前兼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	2004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丰度电气（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上海中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总监；2017 年至今就职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目前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尹代有	2010 年 7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上海生产中心成品部成品科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程花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上海中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人才发展部负责人，阿京妈科技监事。
顾微微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集团办副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绩效部负责人。
金汪明 (离任)	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海中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上海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上海中澄鑫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国明玖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23 日，金汪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因辞职后公司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履职至选举新任监事为止，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红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 3 名非独立董事刘会平先生、李俊先生、杨秀珍女士，2 名独立董事陈晓漫先生、姚禄仕先生，以及第三届监事会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王红女士、尹代有先生。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一名职工监事顾微微女士，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王红女士、尹代有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孙爱国先生、章永许先生、苏爽先生及孙笑侠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张程花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爱国	天津会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	
	天津巴比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	
	天津中饮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会平	上海聪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	
	巴比餐饮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11月	
	杭州中巴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年8月	
	南京巴比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年1月	2023年3月
	安徽怀宁独秀教育基金会	监事	2014年1月	
	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	
	桑田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琥珀星辰	董事	2021年8月	
孙爱国	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3月	
	鲨蚁网络	监事	2016年8月	
	杭州中巴	监事	2017年8月	
	南京巴比	监事	2017年1月	
	南京中茂	执行董事	2019年3月	
	阿京妈科技	执行董事	2019年3月	
	琥珀星辰	董事	2021年8月	
	中饮武汉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年3月	
章永许	良星餐饮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年7月	
	广东巴比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年10月	
孙笑侠	复旦大学	教授	2010年10月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2022年10月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姚禄仕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2017年10月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	

	限公司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陈晓漫	复旦大学	教授	1991年9月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	2022年1月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月	
张程花	阿京妈科技	监事	2019年3月	
金汪明	巴比餐饮	监事	2015年11月	2022年6月
	上海中澄鑫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	
	南京国明玖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9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监事薪酬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考核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考核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53.12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金汪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个人申请
孙笑侠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孙爱国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张程花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苏爽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章永许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顾微微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2021年12月23日，金汪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因辞职后公司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履职至选举新任监事为止。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大会同意选举顾微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刘会平先生、李俊先生、杨秀珍女士，2名独立董事陈晓漫先生、姚禄仕先生，以及第三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王红女士、尹代有先生。

孙爱国先生、章永许先生、苏爽先生及孙笑侠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张程花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	2022年3月3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	2022年4月7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	2022年8月9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	2022年12月29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	--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会平	否	6	6	4	0	0	否	2
孙爱国	否	6	6	4	0	0	否	2
苏爽	否	6	6	4	0	0	否	2
李俊	否	6	6	4	0	0	否	2
章永许	否	6	6	6	0	0	否	2
杨秀珍	否	6	6	6	0	0	否	2
孙笑侠	是	6	6	6	0	0	否	2
姚禄仕	是	6	6	6	0	0	否	2
陈晓漫	是	6	6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委员会	刘会平（主任）、陈晓漫、李俊、孙爱国（曾任）
审计委员会	姚禄仕（主任）、陈晓漫、刘会平、苏爽（曾任）
提名委员会	陈晓漫（主任）、姚禄仕、李俊、孙笑侠（曾任）、孙爱国（曾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晓漫（主任）、姚禄仕、李俊、孙笑侠（曾任）、孙爱国（曾任）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7 日	审议：1.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1 日	审议：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7 月 29 日	审议：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7 日	审议：1.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审议：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	审议：1.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审议：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5).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审议：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3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66
销售人员	601
技术人员	140
财务人员	37
行政人员	204
合计	1,9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9
本科	234
大专	390
大专以下	1,315
合计	1,94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企业薪酬策略，并于每年定期评估调整，确保薪酬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激励性；

2. 公司经理级以上管理人员，每年订立年度目标责任状，实行年终激励，年度目标责任状每年根据当年度公司策略进行分解确定，确保管理人员关注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关注人效、成本，以使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公司经营成果紧密相关；

3. 公司针对门店拓展、大客户开发等开源部门，加大浮动奖励占比，按照员工业绩指标达成结果确定合理的激励方案，确保员工收入与个人业绩关键指标挂钩，确保公平性、激励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每年底人力资源部门针对各部门次年培训需求进行调研，并充分研讨，初步确认培训主题、培训方式等内容；

2. 人力资源部门对培训需求进行汇总，并结合一些必备类课程要求，形成初步年度培训计划；

3. 培训包括内训和外训，内训主要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食品安全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生产安全培训、企业文化培训、规章制度培训等；外训主要包括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管理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特种作业培训等；

4. 人力资源部门将培训计划提报审批后按月分解、落实执行。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9.42 万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33.36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八）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为 250,113,7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036,40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0,036,4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293,870.0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80,036,4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6%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3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3年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2023年1月16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第三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11.375万股于202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额增加至250,113,750.00股。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管理者履职情况、管理能力等要素，结合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及绩效考核指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确定。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权责清晰，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明确，并在相互制衡下有序运转，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23.13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及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亦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公司为区重点排污单位（废水），排污信息表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排放总量 (吨)	核定的接管排放量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CODcr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上海松江东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1	废水总排口	24.59	500	8.08	9.658246	无
氨氮				0.5	45	0.16	0.218722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污水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气浮+隔油沉淀+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沉淀，处理能力为 1000m³/d。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建设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环保制度，建设项目严格按环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备设施，项目竣工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调试、验收监测，同时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由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项目验收报告。公司持有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完成《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并定期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及演练，切实提高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制定具体的自行监测方案，相关情况报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公司的环境自行监测方式分为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手工监测分为公司污水站自行监测和委托第三方（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监测；自动监测主要是在污染物（废水）排放口安装自动在线检测仪，由第三方（上海星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维，公司检测数据与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实时联网，报告期内公司废水监测结果均达标。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核查，公司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9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主要使用电能和天然气，可从节约用电和节约用气方面降低碳排放。具体节能降碳措施包括：

（1）禁止选用国家已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在多种机电产品都能满足工艺要求的情况下，尽量选择节能产品，多选择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使用的机电产品。

（2）项目建设时，建筑门窗采用高效节能的门窗，减少建筑物热交换和热传导，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3）照明灯均选用 LED 节能灯，定期对生产车间内照明设备进行巡查，减少电耗。

（4）建筑内的采暖通风、空调、照明、电器等均选用节能型号，能耗设备在满足国家节能规范的基础上，选用高效率、低能耗的产品。

（5）培养员工离开房间随手关灯、空调非必要不开启的习惯，电脑办公等适量调低亮度，晴雨天气根据采光条件，适度节约用电等。

报告期内完成了 6 吨锅炉更换新型冷凝器和节能器，工厂 16W 照明灯改为 9.5W 节能灯，4 号速冻机组升级改造，车间除尘风机变频改造，速冻隧道冲霜水回收，冷却塔 RO 软水安装等六项节能改造项目，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293 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93.16	
其中：资金（万元）	645.00	
物资折款（万元）	48.16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热心慈善，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向安徽怀宁独秀教育基金会、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松江分会、上海民建扶帮公益基金会、松江区光彩事业促进会分别捐款 5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社会捐赠物资约 50 万元。另外子公司良星餐饮向石碁镇中心小学大龙校区捐助 5 万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的号召，主动配合上海市、松江区以及车墩镇政府对口西部产业扶贫项目，2022 年度采购扶贫物资 48.18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1	备注 1	备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 2	备注 2	备注 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4	备注 4	备注 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5	备注 5	备注 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7	备注 7	备注 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行为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且本人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仕梅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发行价，减持行为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且本人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3、公司股东丁仕霞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公司股东天津会平、天津中饮、天津巴比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行为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且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5、公司股东嘉华天明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行为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且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6、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爱国、宋向前、钱昌华、李俊、章永许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 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金汪明、张程花、尹代有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前述锁定期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公司股东潘和杰、吕小平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夫妇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 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注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3.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4. 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备注 4：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回购股票方案的议案后, 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 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承诺: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 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

备注 5：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1、 本公司承诺：**

(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承诺：

(1)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方案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同时,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购回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备注 6：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备注 7：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承诺：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具体如下：

1、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解释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孔令莉、孙茂藩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将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人员配置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收费标准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褚诗炜女士、黄剑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安龙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因其内部工作调整，褚诗炜女士、黄剑先生、贾安龙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孔令莉女士、孙茂藩先生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占铁华先生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孔令莉女士、孙茂藩先生；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占铁华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预计202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5.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发生金额29.01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13,300.00	4,800.0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30,000.00	9,550.00	
券商产品	自有资金	13,000.00	1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适用 不适用**(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8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刘会平	0	101,193,300	40.80	101,193,3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丁仕梅	0	19,027,800	7.67	19,027,8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天津会平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14,003,142	5.65	14,003,142	无	0	其他
天津中饮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10,296,429	4.15	10,296,429	无	0	其他
天津巴比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10,296,429	4.15	10,296,429	无	0	其他
嘉华天明 (天津) 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 2,761,500	8,651,200	3.49	0	无	0	其他

丁仕霞	0	6,919,200	2.79	6,919,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和杰	-73,700	6,285,800	2.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慎知资产行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4,968,208	2.00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0	3,354,100	1.3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1,200		
潘和杰	6,2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5,8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慎知资产行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68,208			人民币普通股	4,968,20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3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4,100		
上海慎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慎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5,412			人民币普通股	2,375,41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一组合	1,9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2,200		
金汪明	1,822,468			人民币普通股	1,822,4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7,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7,741			人民币普通股	1,607,74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会平和丁仕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会平和丁仕梅系夫妻关系、丁仕霞和丁仕梅系姐妹关系。刘会平系天津巴比、天津会平、天津中饮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刘会平	101,193,300	2023年10月12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丁仕梅	19,027,800	2023年10月12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3,142	2023年10月12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6,429	2023年10月12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5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6,429	2023年10月12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丁仕霞	6,919,200	2023年10月12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会平和丁仕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会平和丁仕梅系夫妻关系、丁仕霞和丁仕梅系姐妹关系。刘会平系天津巴比、天津会平、天津中饮的有限合伙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会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巴比餐饮、杭州中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桑田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琥珀星辰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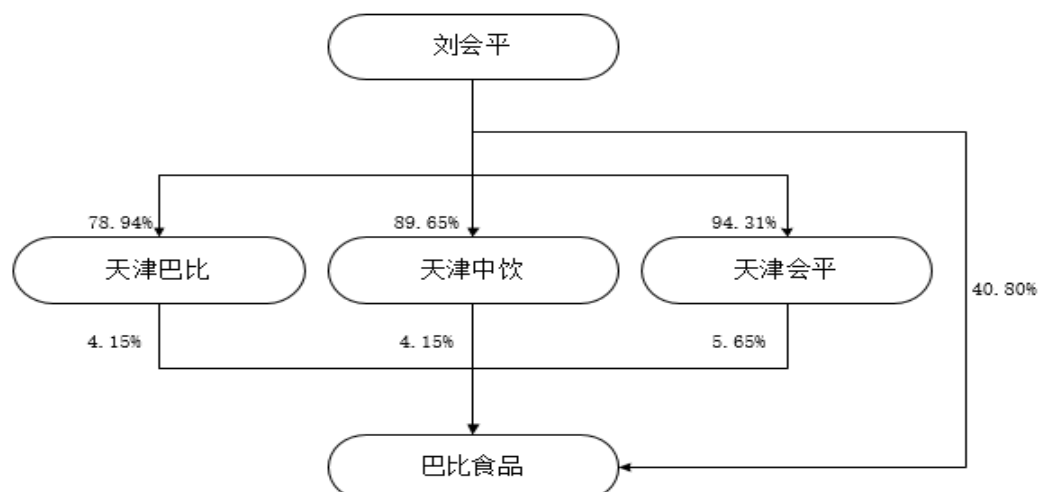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会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巴比餐饮、杭州中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桑田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琥珀星辰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丁仕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安徽怀宁独秀教育基金会理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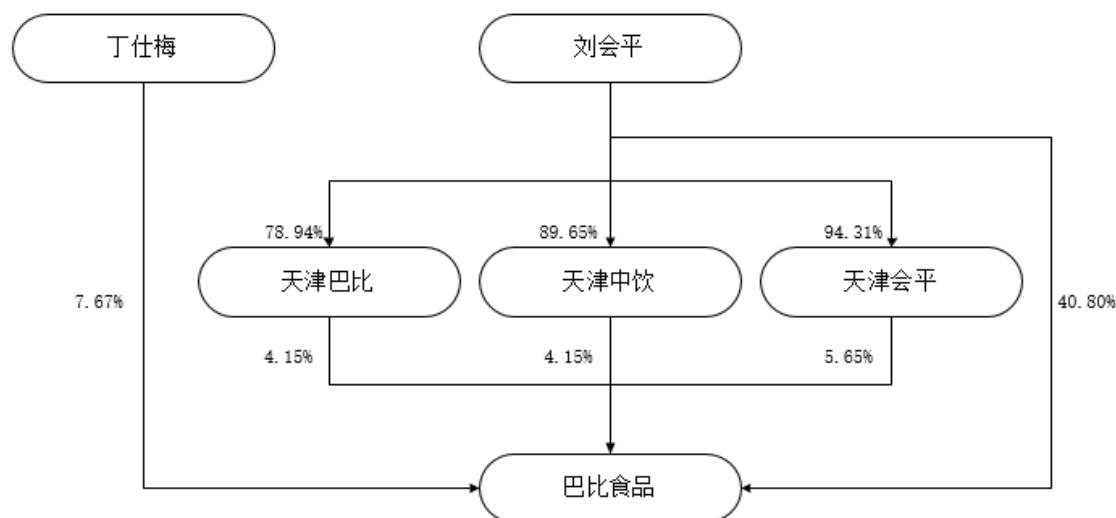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230Z0130 号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巴比食品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巴比食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五、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巴比食品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2,514.14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收入为 148,039.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07%，基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故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巴比食品采用全国连锁经营及团餐客户模式从事产品销售。连锁经营又分为直营连锁销售和特许加盟连锁销售两种。销售商品时以客户获取商品并验收确认作为客户取得相应控制权标志，同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并评估销售收入核算确认政策，根据不同的销售渠道，测试相关过程的控制，检查不同销售渠道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了解并评估公司的 ERP 系统、订货及物流系统运行流程，测试相关控制过程；

(2) 将报告期的销售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算并比较重要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3)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对本期已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订单、出库单、装箱单、对账记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函证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发生额，确认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6) 检查期后销售退回情况，以确定销售是否真实；

(7) 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巴比食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是恰当的。

四、其他信息

巴比食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巴比食品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

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巴比食品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巴比食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巴比食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巴比食品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巴比食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巴比食品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巴比食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

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茂藩

2022 年 04 月 0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51,156,303.34	1,261,676,937.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93,297,247.96	85,185,983.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88,964,109.89	69,237,958.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3,323,138.82	2,951,133.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920,880.25	2,046,234.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84,139,950.41	63,152,05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652,000.74	11,306,924.15
流动资产合计		1,231,453,631.41	1,495,557,224.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33,294,958.08	297,839,788.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26,517,317.63	327,123,545.37
在建工程	七、22	10,016,440.63	122,859,510.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4,229,328.96	40,164,344.42
无形资产	七、26	125,076,661.71	107,566,646.57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22,178,945.14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2,441,702.09	10,832,61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7,111,321.88	6,698,43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73,684,220.81	123,531,12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4,550,896.93	1,036,616,022.06
资产总计		2,676,004,528.34	2,532,173,24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5,043,312.50	100,091,6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01,488,339.22	167,020,200.70
预收款项	七、37		
合同负债	七、38	5,916,497.83	4,757,975.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3,533,811.84	34,947,809.25
应交税费	七、40	38,429,178.66	59,616,011.55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9,030,792.21	122,369,047.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854,130.14	11,983,197.6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51,846.47	148,149.79
流动负债合计		486,547,908.87	500,934,059.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2,197,693.52	27,418,231.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4,490,348.57	15,020,59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79,411,885.38	71,598,582.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3,672,773.32	3,035,709.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72,700.79	117,073,120.18
负债合计		606,320,609.66	618,007,179.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48,000,000.00	2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68,675,020.78	768,804,747.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16,870,693.62	97,078,238.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932,518,915.40	794,497,50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066,064,629.80	1,908,380,486.15
少数股东权益		3,619,288.88	5,785,580.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合计		2,069,683,918.68	1,914,166,06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676,004,528.34	2,532,173,246.11

公司负责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869,841.40	868,447,61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297,247.96	79,169,744.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65,473,530.08	55,295,229.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76,291.91	1,336,106.6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08,240.95	318,506.7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4,418,631.92	51,748,915.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0,851.47	1,309,124.15
流动资产合计		710,264,635.69	1,057,625,237.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12,528,391.06	385,028,39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3,294,958.08	297,839,788.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144,905.65	312,194,444.40
在建工程		3,738,246.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16,016.95	5,509,633.59
无形资产		96,815,820.30	96,819,969.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75,277.97	5,096,19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4,114.23	4,562,62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072,187.32	116,962,61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5,969,918.20	1,224,013,658.92
资产总计		2,336,234,553.89	2,281,638,896.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43,312.50	100,091,6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840,491.10	95,776,945.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48,696.37	902,998.50
应付职工薪酬		28,114,899.72	24,085,506.32
应交税费		26,404,811.78	51,219,444.25
其他应付款		1,803,116.46	33,504,288.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7,824.95	1,519,159.63
其他流动负债		201,330.53	117,389.80
流动负债合计		222,494,483.41	307,217,39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35,974.62	3,897,142.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452,287.28	14,932,02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411,885.38	71,596,949.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300,147.28	90,426,120.42
负债合计		318,794,630.69	397,643,51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8,000,000.00	2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0,256,798.55	770,256,798.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254,731.72	95,462,277.09
未分配利润		883,928,392.93	770,276,30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7,439,923.20	1,883,995,37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36,234,553.89	2,281,638,896.73

公司负责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爽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5,141,412.03	1,375,446,232.9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25,141,412.03	1,375,446,232.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6,507,837.38	1,174,309,587.8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102,557,261.75	1,022,000,212.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452,645.19	9,047,860.82
销售费用	七、63	87,171,585.14	90,449,121.98
管理费用	七、64	110,426,965.38	87,394,467.57
研发费用	七、65	7,828,698.86	5,960,106.75
财务费用	七、66	-31,929,318.94	-40,542,181.98
其中:利息费用		5,018,568.97	2,087,332.61
利息收入		37,062,118.71	42,764,680.28
加:其他收益	七、67	3,551,907.91	3,665,939.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962,312.80	2,610,20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5,115,181.27	195,727,834.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524,796.23	-1,572,381.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793.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565.98	628.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732,614.42	401,564,073.9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8,696,469.65	17,370,013.0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409,209.06	836,381.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019,875.01	418,097,705.0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0,129,041.41	104,877,510.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890,833.60	313,220,195.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890,833.60	313,220,195.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293,870.02	313,948,509.2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036.42	-728,314.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890,833.60	313,220,195.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爽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24,136,342.03	1,195,851,998.82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902,626,444.90	916,831,876.09
税金及附加		8,443,377.74	7,374,611.49
销售费用		45,717,421.01	64,928,295.36
管理费用		71,030,067.29	63,351,500.98
研发费用		6,362,530.27	4,195,718.89
财务费用		-25,277,790.50	-34,071,151.72
其中: 利息费用		6,123,614.85	1,886,509.80
利息收入		31,448,009.42	36,001,003.22
加: 其他收益		3,076,397.95	3,052,542.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934,174.67	2,607,633.3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27,975.54	195,711,594.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6,974.33	-608,814.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3.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9.27	1,173.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662,745.88	374,000,483.64
加: 营业外收入		13,907,662.44	16,100,936.04
减: 营业外支出		8,072,304.65	668,263.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498,103.67	389,433,156.23
减: 所得税费用		64,573,557.40	96,661,914.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924,546.27	292,771,241.5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924,546.27	292,771,241.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1,745,808.26	1,550,386,020.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94,271.11	3,101,54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591,245.63	30,135,89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231,325.00	1,583,623,46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0,545,392.24	1,051,687,384.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886,219.28	209,411,04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023,695.17	103,829,46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5,872,448.14	59,647,29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327,754.83	1,424,575,18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03,570.17	159,048,27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315,547.57	830,676,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2,312.80	2,899,76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931.50	53,760.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223,799.54	43,157,31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37,591.41	876,787,33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690,308.26	144,863,43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500,000.00	251,209,179.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79,692.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270,000.75	396,072,61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32,409.34	480,714,72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0	105,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36,940.57	40,041,069.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303,197.52	13,433,50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40,138.09	53,474,57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40,138.09	52,405,42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668,977.26	692,168,42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825,280.60	559,656,85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156,303.34	1,251,825,280.60

公司负责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2,435,939.35	1,336,485,34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7,287.20	21,888,09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963,226.55	1,358,373,44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607,987.19	938,040,409.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711,521.54	139,464,65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813,434.36	87,364,02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37,241.38	55,714,21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670,184.47	1,220,583,30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93,042.08	137,790,14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97,754.94	830,676,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4,174.67	2,897,19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4,660.95	42,646.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3,603.30	36,138,38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30,193.86	869,754,73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20,963.84	102,947,15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000,000.00	534,129,179.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320,963.84	637,076,33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90,769.98	232,678,40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38,964.23	41,273,790.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507.68	1,526,96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094,471.91	42,800,75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94,471.91	57,199,24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862,041.21	431,194,25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869,841.40	858,862,041.21

公司负责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000,000.00				768,804,747.15				97,078,238.99		794,497,500.01		1,908,380,486.15	5,785,580.64	1,914,166,06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8,000,000.00				768,804,747.15				97,078,238.99		794,497,500.01		1,908,380,486.15	5,785,580.64	1,914,166,06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726.37				19,792,454.63		138,021,415.39		157,684,143.65	2,166,291.76	155,517,851.89

2022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2,293,870.02		222,293,870.02	- 2,403,036.42	219,890,833.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726.37							-129,726.37	236,744.66	107,018.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7,018.29	107,018.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9,726.37							-129,726.37	129,726.37	
(三) 利润分配								19,792,454.63	-84,272,454.63			-64,480,000.00		-64,4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92,454.63	-19,792,454.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480,000.00			-64,480,000.00		-64,48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2022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48,000,000.00				768,675,020.78				116,870,693.62		932,518,915.40		2,066,064,629.80	3,619,288.88	2,069,683,918.68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000,000.00				768,804,747.15				67,801,114.84		549,506,114.88		1,634,111,976.87	633,894.89	1,634,745,87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8,000,000.00				768,804,747.15				67,801,114.84		549,506,114.88		1,634,111,976.87	633,894.89	1,634,745,87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29,277,124.15		244,991,385.13		274,268,509.28	5,151,685.75	279,420,195.03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313,948,509.28		313,948,509.28	-728,314.25	313,220,195.0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5,880,000.00	5,880,000.00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5,880,000.00	5,880,000.00	
(三) 利润分 配							29,277,124.15	-68,957,124.15		-39,680,000.00			-39,680,000.0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29,277,124.15	-29,277,124.15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8,000,000.00				768,804,747.15				97,078,238.99		794,497,500.01		1,908,380,486.15	5,785,580.64	1,914,166,066.79

公司负责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000,000.00				770,256,798.55				95,462,277.09	770,276,301.29	1,883,995,376.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8,000,000.00				770,256,798.55				95,462,277.09	770,276,301.29	1,883,995,37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792,454.63	113,652,091.64	133,444,546.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7,924,546.27	197,924,546.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792,454.63	-84,272,454.63	-64,4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92,454.63	-19,792,454.63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64,480,000.00	-64,48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48,000,000.00				770,256,798.55				115,254,731.72	883,928,392.93	2,017,439,923.20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000,000.00				770,256,798.55				66,185,152.94	546,462,183.90	1,630,904,13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8,000,000.00				770,256,798.55				66,185,152.94	546,462,183.90	1,630,904,13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77,124.15	223,814,117.39	253,091,24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771,241.54	292,771,24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29,277,124.15	-68,957,124.15	-39,6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77,124.15	-29,277,124.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80,000.00	-39,68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8,000,000.00				770,256,798.55				95,462,277.09	770,276,301.29	1,883,995,376.93

公司负责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上海中饮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91310000558762442G 号《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6,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000,000.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

法定代表人：刘会平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食品流通，食品生产，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厨房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百货、服装鞋帽、广告灯箱、包装材料的销售，粮食收购，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广告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良星餐饮	100.00	—
2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巴比餐饮	100.00	—
3	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巴比	—	100.00
4	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中巴	—	100.00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5	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阿京妈科技	100.00	—
6	上海克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克圣新材	100.00	—
7	上海克圣实业有限公司	克圣实业	—	100.00
8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巴比北京	96.75	—
9	中饮巴比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饮天津	—	96.75
10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中茂	100.00	—
11	江苏琥珀星辰食品有限公司	琥珀星辰	60.80	—
12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巴比武汉	75.00	—
13	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中饮武汉	100.00	—
14	广东巴比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巴比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巴比武汉	2022 年 4-12 月	收购股权形成控制
2	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中饮武汉	2022 年 3-12 月	新设子公司
3	广东巴比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巴比	2022 年 10-12 月	新设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组合划分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组合划分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相关描述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相关描述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相关描述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

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

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0. 长期资产减值。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3%	2.16%-4.8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3%	3.88%-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3%	8.08%-12.1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3%	12.13%-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2. 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照有效租赁期限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的原则分期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2. 租赁(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

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销售商品收入以客户获取商品并验收确认为客户取得相应控制权，同时确认收入；

加盟商管理收入中管理费收入确认政策如下：管理费在劳务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收取的加盟费/品牌使用费，属于一段时间履行的履约义务。

加盟商管理收入中加盟费收入确认政策如下：加盟费在加盟合同履行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

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

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5. 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7	—	14.29-10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	—	5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8. 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	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	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6%、9%、5%、3%（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租赁收入、房产余值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
上海克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上海克圣实业有限公司	20
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巴比餐饮、杭州中巴、阿京妈科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子公司巴比餐饮、杭州中巴、阿京妈科技服务收入所享受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良星餐饮、克圣新材、克圣实业、杭州中巴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子公司良星餐饮、克圣新材、克圣实业、杭州中巴2022年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8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公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小微企业在享受财税【2019】13号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上述子公司2022年均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50,742,900.14	1,259,246,021.28
其他货币资金	413,403.20	2,430,916.08
合计	851,156,303.34	1,261,676,937.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1)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下降 32.54%，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及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支付的资金较多。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3,297,247.96	85,185,983.8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93,297,247.96	85,185,983.80
合计	193,297,247.96	85,185,983.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 126.91%，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3,408,841.30
1 年以内小计	93,408,841.30
1 至 2 年	252,818.56
2 至 3 年	56,122.7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029.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3,727,812.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074.00	0.06	59,074.00	100		83,814.40	0.11	83,814.40	1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668,738.07	99.94	4,704,628.18	5.02	88,964,109.89	72,886,334.65	99.89	3,648,376.65	5.01	69,237,958.00
其中：										
账龄	93,668,738.07	99.94	4,704,628.18	5.02	88,964,109.89	72,886,334.65	99.89	3,648,376.65	5.01	69,237,958.00
合计	93,727,812.07	/	4,763,702.18	/	88,964,109.89	72,970,149.05	/	3,732,191.05	/	69,237,958.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千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874.00	23,874.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扬州仪扬茶社食品有限公司	35,200.00	35,2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9,074.00	59,074.0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3,408,841.30	4,670,442.16	5.00
1-2年	228,944.56	22,894.46	10.00
2-3年	20,922.71	6,276.81	30.00
3-4年	10,029.50	5,014.75	5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93,668,738.07	4,704,628.18	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3,732,191.05	1,076,593.28		67,717.95	22,635.80	4,763,702.18
合计	3,732,191.05	1,076,593.28		67,717.95	22,635.80	4,763,702.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7,717.9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客户	12,036,220.00	12.84	601,811.00
第二名客户	3,324,676.73	3.55	166,233.84
第三名客户	2,486,064.27	2.65	124,303.21
第四名客户	2,235,134.50	2.38	111,756.73
第五名客户	2,187,895.18	2.33	109,394.76
合计	22,269,990.68	23.75	1,113,499.54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12,074.08	99.67	2,890,937.45	97.96
1至2年	11,064.74	0.33	60,195.95	2.04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323,138.82	100.00	2,951,133.40	100.00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13,196.31	9.42
第二名	248,242.72	7.47
第三名	217,954.00	6.56
第四名	179,384.42	5.40
第五名	164,251.56	4.94
合计	1,123,029.01	33.7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20,880.25	2,046,234.94
合计	3,920,880.25	2,046,234.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40,337.43
1 年以内小计	2,540,337.43
1 至 2 年	1,038,621.27
2 至 3 年	363,449.7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96,304.11
4 至 5 年	176,168.25
5 年以上	841,796.00
合计	5,656,676.84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630,894.63	3,139,545.50
股权转让款	130,000.00	150,000.00
备用金	231,454.66	52,427.02
其他	664,327.55	2,644.05
合计	5,656,676.84	3,344,616.57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98,381.63			1,298,381.6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298,381.63			1,298,381.6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8,202.95		130,000.00	468,202.95
本期转回	20,000.00			20,000.00
本期转销	18,730.00			18,73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7,942.01			7,942.0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605,796.59		130,000.00	1,735,796.5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8,381.63	468,202.95	20,000.00	18,730.00	7,942.01	1,735,796.59
合计	1,298,381.63	468,202.95	20,000.00	18,730.00	7,942.01	1,735,796.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8,73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1,127,744.00	1年以内	19.94	56,387.20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838,406.56	1年以内、4-5年	14.82	736,660.68
第三名	其他	419,950.00	1年以内	7.42	20,997.5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333,844.59	3-4年	5.90	166,922.3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324,475.00	1-2年	5.74	103,027.53
合计	/	3,044,420.15	/	53.82	1,083,995.21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增长 69.13%，主要系本期对外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增加。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867,412.72		52,867,412.72	41,443,752.99		41,443,752.99
在产品	1,396,036.50		1,396,036.50	904,933.06		904,933.06
库存商品	29,876,501.19		29,876,501.19	20,803,366.35		20,803,366.3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84,139,950.41		84,139,950.41	63,152,052.40		63,152,052.4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较期初增长 33.23%，主要系本期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期末存货备货量相应增加。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税金	4,544,654.04	9,375,160.34
软件服务费	811,943.75	1,093,849.80
其他	1,295,402.95	837,914.01
合计	6,652,000.74	11,306,924.15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下降 41.17%，主要系待抵扣税金减少。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 鲨蚁 网络 科技 有限 公司	4,79 3.56									4,793 .56	4,79 3.56
小计	4,79 3.56									4,793 .56	4,79 3.56
合计	4,79 3.56									4,793 .56	4,79 3.56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438,444.17	247,839,788.54
泰瑞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56,513.91	50,000,000.00
合计	333,294,958.08	297,839,788.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6,517,317.63	327,123,545.3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26,517,317.63	327,123,545.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3,465,211.06	162,819,177.64	3,851,506.81	54,092,172.26	434,228,067.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472,392.83	70,409,107.51	719,041.75	19,036,028.28	236,636,570.37
（1）购置		22,229,212.34	719,041.75	18,857,390.05	41,805,644.14
（2）在建工程转入	146,472,392.83	43,893,237.79			190,365,630.62
（3）企业合并增加	—	4,286,657.38	—	178,638.23	4,465,295.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2,293.61		4,694,873.55	6,277,167.16
（1）处置或报废		1,582,293.61		4,694,873.55	6,277,167.16
4. 期末余额	359,937,603.89	231,645,991.54	4,570,548.56	68,433,326.99	664,587,470.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249,872.63	53,149,916.92	2,986,606.20	25,718,126.65	107,104,52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8,338,034.45	18,419,545.28	310,048.53	7,951,012.80	35,018,641.06
（1）计提	8,338,034.45	18,027,843.69	310,048.53	7,895,476.28	34,571,402.95
（2）企业合并		391,701.59		55,536.52	447,238.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3,546.34		2,789,463.77	4,053,010.11
(1) 处置或报废		1,263,546.34		2,789,463.77	4,053,010.11
4. 期末余额	33,587,907.08	70,305,915.86	3,296,654.73	30,879,675.68	138,070,153.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6,349,696.81	161,340,075.68	1,273,893.83	37,553,651.31	526,517,317.63
2. 期初账面价值	188,215,338.43	109,669,260.72	864,900.61	28,374,045.61	327,123,545.3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53,834.2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45,288,383.36	项目正在办理验收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016,440.63	122,859,510.48
工程物资		
合计	10,016,440.63	122,859,510.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下降 91.85%，主要系本期南京中茂一期厂房整体完工转固。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饮武汉厂房	6,009,609.92		6,009,609.92			
松江食品智造与研发中心	3,495,168.79		3,495,168.79			
零星工程	511,661.92		511,661.92	72,900.00		72,900.00
南京中茂厂房				115,719,162.15		115,719,162.15
琥珀星辰厂房装修工程				7,067,448.33		7,067,448.33
合计	10,016,440.63		10,016,440.63	122,859,510.48		122,859,510.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饮武汉厂房	450,000,000.00		6,009,609.92			6,009,609.92	1.50	2.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松江食品智造与研发中心	525,500,000.00		3,495,168.79			3,495,168.79	0.75	0.80%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72,900.00	1,598,454.84	1,159,692.92		511,661.92						自有资金
南京中茂厂房	302,812,000.00	115,719,162.15	70,135,458.18	185,854,620.33			69.36	80.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琥珀星辰厂房装修工程	12,000,000.00	7,067,448.33	165,631.58	3,351,317.37	3,881,762.54		68.11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290,312,000.00	122,859,510.48	81,404,323.31	190,365,630.62	3,881,762.54	10,016,440.6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056,550.09	144,904.08	51,201,454.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41,145.21		11,541,145.21
(1) 购置	4,981,165.11		4,981,165.11
(2) 企业合并	6,559,980.10		6,559,980.10
3. 本期减少金额	5,693,530.34	144,904.08	5,838,434.42
(1) 合同终止	5,693,530.34	144,904.08	5,838,434.42
4. 期末余额	56,904,164.96		56,904,164.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961,507.62	75,602.13	11,037,109.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12,328.88	69,301.93	14,881,630.81
(1) 计提	13,684,338.06	69,301.93	13,753,639.99
(2) 合并增加	1,127,990.82		1,127,990.82
3. 本期减少金额	3,099,000.50	144,904.06	3,243,904.56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674,836.00		22,674,836.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229,328.96		34,229,328.96
2. 期初账面价值	40,095,042.47	69,301.95	40,164,344.42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增加额为 14,881,630.81 元，其中企业合并增加的折旧金额为 1,127,990.82 元；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3,753,639.99 元，其中计入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为 19,724.07 元，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4,009,934.46 元，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2,227,543.97 元，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7,496,437.49 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904,037.23	7,727,119.38	120,631,15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18,000.00	102,638.17	21,320,638.17
(1) 购置	21,218,000.00	38,403.74	21,256,403.7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64,234.43	64,234.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4,122,037.23	7,829,757.55	141,951,794.7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676,010.18	6,388,499.86	13,064,510.0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0,260.75	1,340,362.28	3,810,623.03
(1) 计提	2,470,260.75	1,327,515.32	3,797,776.07
(2) 企业合并		12,846.96	12,846.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146,270.93	7,728,862.14	16,875,133.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4,975,766.30	100,895.41	125,076,661.7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228,027.05	1,338,619.52	107,566,646.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22,178,945.14			22,178,945.14
合计		22,178,945.14			22,178,945.1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食品生产与销售、餐饮服务与管理的企业，系单个法律主体，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主营业务均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另一方面，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独立于公司内其他单位，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因此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计算现值的折现率为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并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152 号《评估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832,619.28	5,794,618.12	4,185,535.31		12,441,702.09
合计	10,832,619.28	5,794,618.12	4,185,535.31		12,441,702.09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526,760.71	2,293,559.53	7,426,396.69	1,808,283.72
可抵扣亏损				
政府补助	14,490,348.57	3,622,587.14	15,020,596.43	3,755,149.10
坏账准备	5,649,455.34	1,195,175.21	4,798,576.90	1,135,006.69

合计	29,666,564.62	7,111,321.88	27,245,570.02	6,698,439.51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56,881,866.08	14,220,466.52	58,579,974.35	14,644,993.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0,765,675.43	65,191,418.86	227,824,062.33	56,953,589.24
合计	317,647,541.51	79,411,885.38	286,404,036.68	71,598,582.8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8,104,111.00	43,105,015.76
坏账准备	850,043.43	231,995.78
合计	48,954,154.43	43,337,011.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204,025.98	
2023 年	4,577,724.05	6,078,557.17	
2024 年	7,290,242.78	7,294,549.04	
2025 年	7,051,701.66	7,051,701.66	
2026 年	15,938,207.34	16,945,811.74	
2027 年	8,861,927.81	1,146,062.81	
2028 年	1,313,136.51	1,313,136.51	
2029 年	3,071,170.85	3,071,170.85	
合计	48,104,111.00	43,105,015.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子公司阿京妈科技成功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依据财税[2018]76号文规定，可抵扣亏损的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故最长到期年限延长至2029年。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到期日1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371,070,928.91		371,070,928.91	109,647,752.98		109,647,752.98
预付工程、设备款	2,613,291.90		2,613,291.90	8,883,374.91		8,883,374.91
投资定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73,684,220.81		373,684,220.81	123,531,127.89		123,531,127.89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202.50%，主要系本期到期日为1年以上的定期存款投资增加。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有359,067,200.00元系到期日为1年以上的定期存款，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到期前不予支取，对应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12,003,728.91元。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10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43,312.50	91,666.67
合计	45,043,312.50	100,091,666.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下降 55.00%，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抵押借款。期末抵押借款余额 4,500.00 万元均自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松江区支行取得，系政策性贷款。系以上海工厂二期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32,366,180.01	112,280,794.56
应付工程设备款	58,624,159.81	45,333,869.53
应付运费	10,497,999.40	9,405,536.61
合计	201,488,339.22	167,020,200.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及加盟费	5,916,497.83	4,757,975.80
合计	5,916,497.83	4,757,975.8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496,175.91	254,990,545.81	247,570,185.47	40,916,536.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7,633.34	23,098,933.10	21,976,290.85	2,570,275.59
三、辞退福利	4,000.00	382,742.96	339,742.96	47,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947,809.25	278,472,221.87	269,886,219.28	43,533,811.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98,043.60	228,096,348.84	223,562,359.60	36,832,032.84
二、职工福利费		7,870,184.57	7,870,184.57	
三、社会保险费	945,161.31	14,708,574.01	11,906,661.41	3,747,073.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1,656.87	14,260,464.81	11,487,596.47	3,694,525.21
工伤保险费	23,247.02	422,974.43	394,018.45	52,203.00
生育保险费	257.42	25,134.77	25,046.49	345.70
四、住房公积金	252,971.00	4,187,782.50	4,103,324.00	337,429.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655.89	127,655.8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496,175.91	254,990,545.81	247,570,185.47	40,916,536.25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03,141.88	22,407,396.40	21,324,518.62	2,486,019.66
2、失业保险费	44,491.46	691,536.70	651,772.23	84,255.9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47,633.34	23,098,933.10	21,976,290.85	2,570,275.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4,715,688.52	32,809,652.79
增值税	10,978,283.26	22,941,929.51
房产税	885,077.47	1,121,915.9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38,339.06	411,71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6,760.66	920,903.33
教育费附加	278,366.50	543,969.46
印花税	229,814.84	291,949.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577.73	362,646.3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8,475.72	116,001.38
环境保护税	2,794.90	95,327.15
合计	38,429,178.66	59,616,011.55

其他说明：

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下降 35.54%，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9,030,792.21	122,369,047.78
合计	139,030,792.21	122,369,047.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38,076,265.73	121,604,342.80
其他	954,526.48	764,704.98
合计	139,030,792.21	122,369,047.78

注*：保证金主要系公司根据加盟协议对加盟店收取的加盟保证金。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854,130.14	11,983,197.60
合计	12,854,130.14	11,983,197.6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51,846.47	148,149.79
合计	251,846.47	148,149.7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增长 69.99%，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销售业务增加导致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7,695,894.95	43,187,420.97
未确认融资费用	-2,644,071.29	-3,785,992.1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854,130.14	-11,983,197.60
合计	22,197,693.52	27,418,231.2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20,596.43	2,559,400.00	3,089,647.86	14,490,348.5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5,020,596.43	2,559,400.00	3,089,647.86	14,490,348.5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	2,354,166.67	2,500,000.00		298,543.69		4,555,622.98	与资产相关
冷链项目补贴	4,793,142.21			958,628.44		3,834,513.77	与资产相关
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3,333,333.33			500,000.00		2,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	3,061,333.33			328,000.00		2,7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房项目补助							
锅炉提标改造补贴	619,354.84			123,870.97		495,483.87	与资产相关
早餐工程	88,568.10	59,400.00		109,906.81		38,061.29	与资产相关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专项	597,871.86			597,871.86			与资产相关
两化融合专项	172,826.09			172,826.0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020,596.43	2,559,400.00		3,089,647.86		14,490,348.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3,672,773.32	3,035,709.69
合计	3,672,773.32	3,035,709.69

其他说明：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8,000,000.00						248,00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8,635,995.80		129,726.37	768,506,269.43
其他资本公积	168,751.35			168,751.35
合计	768,804,747.15		129,726.37	768,675,020.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本期公司对子公司琥珀星辰增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51.00% 增加至 60.80%，导致少数股东股权稀释。同时因琥珀星辰自成立以来持续亏损，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对价差额于合并层面冲减资本公积。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078,238.99	19,792,454.63		116,870,693.6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7,078,238.99	19,792,454.63		116,870,693.6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4,497,500.01	549,506,114.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4,497,500.01	549,506,114.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293,870.02	313,948,509.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92,454.63	29,277,124.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股东分配	64,480,000.00	39,68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2,518,915.40	794,497,500.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3,883,991.40	1,102,485,774.70	1,374,617,712.24	1,021,896,176.73
其他业务	1,257,420.63	71,487.05	828,520.69	104,035.97
合计	1,525,141,412.03	1,102,557,261.75	1,375,446,232.93	1,022,000,212.7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食品类	1,387,178,431.63
加盟店管理	43,489,698.56
包装物及辅料	93,215,861.21
合计	1,523,883,991.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1,322,196,911.56
华南	92,233,871.28
华中	60,331,707.20
华北	44,270,589.18
其他	4,850,912.18
合计	1,523,883,991.40
按销售渠道分类	
特许加盟销售	1,138,277,373.75
团餐销售	331,733,626.97
直营门店销售	32,656,942.83
其他	21,216,047.85
合计	1,523,883,991.4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 38. 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569,025.74 元，其中：

3,896,252.42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9,204.16	3,029,752.83
教育费附加	2,219,614.21	1,796,899.12

房产税	1,452,401.35	1,720,192.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79,742.72	1,197,932.76
印花税	820,727.82	805,562.93
土地使用税	234,847.85	255,376.95
其他税费	446,107.08	242,144.00
合计	10,452,645.19	9,047,860.8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917,880.92	43,294,767.80
门店装修补贴	18,823,149.70	5,547,628.72
房租物业费	6,093,091.74	3,806,341.08
营销策划费	6,038,038.39	27,163,607.25
咨询费	3,040,068.54	1,692,309.84
折旧费	2,713,007.67	3,577,003.98
差旅交通费	1,311,858.89	1,473,040.22
办公费	1,305,638.89	1,627,509.21
业务招待费	627,768.26	767,054.07
装修费摊销	484,132.81	714,333.05
其他	816,949.33	785,526.76
合计	87,171,585.14	90,449,121.98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541,806.23	50,490,275.34
折旧、摊销费	22,717,505.78	18,939,951.75
办公费	9,292,477.46	6,815,687.47
中介服务费	4,187,274.57	3,628,265.52
技术服务费	2,830,328.07	2,551,086.26
业务招待费	1,853,687.55	1,378,595.81
房租物业费	1,756,485.45	612,726.40
差旅交通费	1,393,522.35	1,347,598.91
保安费	912,049.57	717,242.66
其他	941,828.35	913,037.45
合计	110,426,965.38	87,394,467.57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7,391,544.44	5,244,501.77
直接材料	339,529.01	200,291.90
折旧	24,335.23	22,686.09
其他	73,290.18	492,626.99
合计	7,828,698.86	5,960,106.75

其他说明：

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增长 31.35%，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支出增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18,568.97	2,087,332.61
利息收入	-37,062,118.71	-42,764,680.28
银行手续费	114,230.80	135,165.69
合计	-31,929,318.94	-40,542,181.9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089,647.86	3,206,436.5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89,647.86	3,189,115.67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320.9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62,260.05	459,502.4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28,059.17	42,959.19
增值税加计抵减	334,200.88	238,037.17
生活服务业增值税销项税减免		178,506.12
合计	3,551,907.91	3,665,939.0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5,889.10	431,195.2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289,56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收入	3,386,423.70	2,468,571.43
合计	3,962,312.80	2,610,201.66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增长51.80%，主要系本期持有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的金融资产分红增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455,169.54	195,417,02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988.27	310,804.4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5,115,181.27	195,727,834.14

其他说明：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 82.06%，主要系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长幅度较小。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76,593.28	-1,043,266.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8,202.95	-529,114.4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524,796.23	-1,572,381.0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793.5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793.5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565.98	628.57
其中：固定资产	-5,565.98	628.57
合计	-5,565.98	628.57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存在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5.72	5,460.14	45.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72	5,460.14	45.7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7,502,463.63	16,374,833.48	17,502,463.63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14,687.19	42,333.61	214,687.19
其他	979,273.11	947,385.85	979,273.11
合计	18,696,469.65	17,370,013.08	18,696,46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6,515,096.88	12,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港前三季度扶持资金	434,400.00	423,500.00	与收益相关
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27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0,978.95	11,282.58	与收益相关
工业固废处理支出补贴	57,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31,000.00	74,371.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就业补贴	20,390.00	33,879.9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贴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政策补贴/企业上市挂牌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人才薪酬补贴		1,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59,097.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502,463.63	16,374,833.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9,195.94	226,274.87	609,195.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9,195.94	226,274.87	609,195.9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875,612.16	360,000.00	6,875,612.16
存货报废支出	848,512.17	192,191.67	848,512.17
其他	75,888.79	57,915.36	75,888.79
合计	8,409,209.06	836,381.90	8,409,209.06

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明显。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728,621.23	44,372,925.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00,420.18	60,504,584.54
合计	70,129,041.41	104,877,510.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0,019,875.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504,968.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06,445.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5,357.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4,244.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01,802.6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期末递延所得税变化	107,022.9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49,420.32
所得税费用	70,129,041.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061,863.63	17,083,454.38
保证金、押金	10,402,049.72	11,530,990.28
往来款		43,580.46
其他	1,127,332.28	1,477,871.05
合计	31,591,245.63	30,135,896.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门店装修补贴	18,823,149.70	5,547,628.72
办公费	10,598,116.35	8,443,196.68
房租物业费	7,849,577.19	4,419,067.48
捐赠支出	6,875,612.16	360,000.00
营销策划费	6,038,038.39	27,163,607.25
中介服务费	4,187,274.57	3,628,265.52
技术服务费	2,830,328.07	3,103,167.51
差旅交通费	2,705,381.24	2,820,639.13
业务招待费	2,481,455.81	2,145,649.88
保证金及押金	1,350,616.21	
保安费	912,049.57	717,242.66
研发支出	437,154.42	692,918.89
银行手续费	114,230.80	135,165.69
其他	669,463.66	470,744.75
合计	65,872,448.14	59,647,294.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3,223,799.54	43,157,312.36
合计	33,223,799.54	43,157,312.3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租赁准则下的租金支出	11,303,197.52	13,433,506.04
合计	11,303,197.52	13,433,506.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9,890,833.60	313,220,195.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93.56
信用减值损失	1,524,796.23	1,572,381.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571,402.95	27,664,320.1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753,639.99	11,566,220.28
无形资产摊销	3,797,776.07	2,966,282.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85,535.31	3,674,99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65.98	-628.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150.22	220,814.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15,181.27	-195,727,834.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043,549.74	-40,677,347.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62,312.80	-2,899,7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882.37	775,26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13,302.55	59,729,319.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30,166.35	-25,898,351.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86,024.88	-21,005,25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01,684.68	23,862,868.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03,570.17	159,048,275.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1,156,303.34	1,251,825,280.6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1,825,280.60	559,656,854.7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668,977.26	692,168,425.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5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420,307.51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79,692.49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51,156,303.34	1,251,825,280.60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0,742,900.14	1,251,677,003.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13,403.20	148,276.8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156,303.34	1,251,825,280.6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包含 3 个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68,226,060.3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3,980,902.44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070,928.91	定期存款及其计提的利息
合计	453,277,891.74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冷链项目补贴	9,000,000.00	递延收益	958,628.44
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0
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3,500,000.00	递延收益	597,871.86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补助	3,280,000.00	递延收益	328,000.00
早餐工程补贴	2,864,900.00	递延收益	109,906.81
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	5,000,000.00	递延收益	298,543.69
两化融合专项补贴	1,000,000.00	递延收益	172,826.09
松江区旅游产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640,200.00	递延收益	
锅炉提标改造补贴	640,000.00	递延收益	123,870.97
进博会小吃馆项目	49,873.64	递延收益	
2020 流动餐车项目	10,916.00	递延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	16,515,096.88	营业外收入	16,515,096.88
临港前三季度扶持资金	434,400.00	营业外收入	434,400.00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	31,000.00	营业外收入	31,000.00

贴			
吸纳就业补贴	20,390.00	营业外收入	20,390.00
稳岗补贴	90,978.95	营业外收入	90,978.95
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275,000.00	营业外收入	275,000.00
工业固废处理支出补贴	57,000.00	营业外收入	57,000.00
一次性扩岗补贴	19,500.00	营业外收入	19,500.00
其他零星补助	59,097.8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59,097.80
合计	48,488,353.27		20,592,111.4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185,308.23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809,982.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3,488,505.7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169,257.32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B.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 度	金 额
2023 年	152,400.0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22,500,000.00	75.00	货币出资收购	2022年3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62,292,204.69	-7,634,327.75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现金	22,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2,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21,054.8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2,178,945.1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主要系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2,477,795.10	22,477,795.10
货币资金	6,420,307.51	6,420,307.51
应收款项	430,080.28	430,080.28
存货	3,257,731.66	3,257,731.66
固定资产	4,023,161.07	4,023,161.07
在建工程	2,136,567.55	2,136,567.55
其他流动资产	328,892.49	328,892.49
预付账款	246,779.59	246,779.59
其他应收款	150,898.20	150,898.20
使用权资产	5,431,989.28	5,431,989.28
无形资产	51,387.47	51,387.47
负债：	22,049,721.95	22,049,721.95
借款		
应付款项	6,128,647.31	6,128,64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同负债	18,439.03	18,439.03
应付职工薪酬	569,471.44	569,471.44
应交税费	927,462.61	927,462.61
其他应付款	9,259,694.71	9,259,694.71
其他流动负债	2,397.07	2,397.07
租赁负债	5,143,609.78	5,143,609.78
净资产	428,073.15	428,073.15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7,018.29	107,018.29
取得的净资产	321,054.86	321,054.8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被收购方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本公司新设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自设立之日中饮武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10月本公司新设子公司广东巴比食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自设立之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食品加工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餐饮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餐饮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餐饮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信息技术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克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橡塑制品等生产及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克圣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橡塑制品生产及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餐饮管理; 食品销售	96.75	—	投资设立
中饮巴比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食品加工	—	96.75	投资设立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食品加工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苏琥珀星辰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食品加工	60.80	—	投资设立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食品加工; 餐饮管理	7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食品加工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巴比食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食品加工	100.00	—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3.75%（比较期：16.2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3.82 %。（比较期：53.5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元：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5,043,312.50	—	—	—	45,043,312.50
应付账款	201,488,339.22	—	—	—	201,488,339.22
其他应付款	57,489,647.37	26,347,929.70	7,207,283.70	47,985,931.44	139,030,79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54,130.14	—	—	—	12,854,130.14
租赁负债	—	10,922,879.33	7,996,047.30	3,278,766.89	22,197,693.52
合计	316,875,429.23	37,270,809.04	15,203,331.00	51,264,698.33	420,614,267.5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91,666.67	—	—	—	100,091,666.67
应付账款	167,020,200.70	—	—	—	167,020,200.70
其他应付款	48,889,047.78	28,890,000.00	19,050,000.00	25,540,000.00	122,369,04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62,880.24	—	—	—	12,062,880.24
租赁负债	—	10,667,687.97	7,699,217.99	9,051,325.27	27,418,231.23
合计	328,063,795.39	39,557,687.97	26,749,217.99	34,591,325.27	428,962,026.62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37.64 万元，这一减少主要来自可变利率借款利息费用的增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297,247.96			193,297,247.9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3,297,247.96			193,297,247.96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193,297,247.96			193,297,247.9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3,294,958.08	333,294,958.0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3,297,247.96		333,294,958.08	526,592,206.04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会平、丁仕梅夫妇

其他说明：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刘会平、丁仕梅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60.8008%，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65%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孙爱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3.49%股份的股东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孙爱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孙爱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刘会平控制并担任董事
桑田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刘会平持股并担任董事
上海聪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刘会平担任监事
安徽怀宁独秀教育基金会	公司实控人刘会平担任监事
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71%
泰瑞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9.98%
泰合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控人刘会平持股 99.9667%
章永许	近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
孙爱国	股东、副总经理，近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
杨秀珍	董事
孙笑侠	近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晓漫	独立董事
姚禄仕	独立董事
尹代有	监事
张程花	近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监事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
刘会发	刘会平哥哥
陈昌琴	刘会发配偶
丁仕霞	股东、丁仕梅姐姐
苏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近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
王红	监事会主席
顾微微	监事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禄仕担任董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桑田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	68,957.52		否	18,725.66
泰瑞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			否	612,561.3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陈昌琴控制的加盟店	商品及服务	290,112.79	354,847.41
刘会发控制的加盟店	商品及服务		255,189.1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3.12	422.60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与关联方捐赠情况

单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安徽怀宁独秀教育基金会*	公益捐赠	5,000,000.00	—

注：刘会平目前担任安徽怀宁独秀教育基金会监事，丁仕梅曾担任安徽怀宁独秀教育基金会理事长，2019 年 12 月辞任相关职务。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对本期公司与安徽怀宁独秀教育基金会发生的捐赠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陈昌琴控制的加盟店	21,181.84	1,059.09	30,824.34	1,541.22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泰瑞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561.39	612,561.39
应付账款	桑田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684.50	1,058.00

其他应付款	陈昌琴控制的加盟店	40,000.00	40,000.00
-------	-----------	-----------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0,036,4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公司总股本为 250,113,7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036,400.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 12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 2,409,250 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首次授予 2,209,250 股。因 4 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 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对象为 119 人，授予数量为 2,113,750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5.51 元/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113,75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250,113,750 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051 号验资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8,894,681.09
1 年以内小计	68,894,681.09
1 至 2 年	26,203.3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8,920,884.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920,884.47	100.00	3,447,354.39	5.00	65,473,530.08	58,205,728.75	100.00	2,910,499.38	5.00	55,295,229.37
其中：										
1. 账龄组合	66,628,551.71	96.67	3,332,737.75	5.00	63,295,813.96	56,402,402.72	96.90	2,820,333.08	5.00	53,582,069.64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292,332.76	3.33	114,616.64	5.00	2,177,716.12	1,803,326.03	3.10	90,166.30	5.00	1,713,159.73
合计	68,920,884.47	100.00	3,447,354.39	5.00	65,473,530.08	58,205,728.75	100.00	2,910,499.38	5.00	55,295,229.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602,348.33	3,330,117.41	5.00
1-2 年	26,203.38	2,620.34	10.00
合计	66,628,551.71	3,332,737.7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组合计提项目: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92,332.76	114,616.64	5.00
合计	2,292,332.76	114,616.64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10,499.38	578,139.17		41,284.16		3,447,354.39
合计	2,910,499.38	578,139.17		41,284.16		3,447,354.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284.1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036,220.00	17.46	601,811.00
第二名	3,324,676.73	4.82	166,233.84
第三名	2,486,064.27	3.61	124,303.21
第四名	1,377,348.96	2.00	68,867.45
第五名	1,231,880.03	1.79	61,594.00
合计	20,456,189.99	29.68	1,022,809.5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8,240.95	318,506.73
合计	708,240.95	318,506.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504,095.41
1年以内小计	504,095.41
1至2年	200,944.79
2至3年	65,0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130,000.00
4至5年	15,000.00
5年以上	230,016.00
合计	1,145,056.2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09,065.80	530,159.80
备用金	205,990.40	46,327.02
股权转让款	130,000.00	150,000.00
合计	1,145,056.20	726,486.8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07,980.09			407,980.0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07,980.09			407,980.0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835.16			48,835.16
本期转回	20,000.00			2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36,815.25			436,815.2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07,980.09	48,835.16	20,000.00			436,815.25
坏账准备						
合计	407,980.09	48,835.16	20,000.00			436,815.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273,068.80	1-2年、5年以上	23.85	251,542.40
第二名	备用金	201,454.66	1年以内、1-2年	17.59	150,000.00
第三名	出让股权	130,000.00	3-4年	11.35	130,000.0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73	5,000.0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55,000.00	1 年以内	4.80	2,750.00
合计	/	759,523.46	/	66.32	539,292.4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6,291,667.59	23,763,276.53	512,528,391.06	408,791,667.59	23,763,276.53	385,028,391.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93.56	4,793.56		4,793.56	4,793.56	
合计	536,296,461.15	23,768,070.09	512,528,391.06	408,796,461.15	23,768,070.09	385,028,391.0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0,762,879.24			10,762,879.24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	8,000,000.00			8,000,000.00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800,000.00						29,800,000.00				23,763,276.53
上海克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7,569,332.80						7,569,332.80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8,739,455.55						38,739,455.55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307,800,000.00						307,800,000.00				
江苏琥珀星辰食品有限公司	6,120,000.00	3,000,000.00					9,120,000.00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广东巴比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08,791,667.59	127,500,000.00					536,291,667.59				23,763,276.5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鲨蚁网络	4,793.56										4,793.56

科技 有限 公司											
小计	4,79 3.56									4,793 .56	4,79 3.56
合计	4,79 3.56									4,793 .56	4,79 3.56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2,992,692.79	902,555,216.50	1,195,080,422.37	916,764,453.34
其他业务	1,143,649.24	71,228.40	771,576.45	67,422.75
合计	1,224,136,342.03	902,626,444.90	1,195,851,998.82	916,831,876.0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食品类收入	1,152,560,469.35
包装及辅料	67,647,115.02
服务费收入	2,785,108.42
合计	1,222,992,692.7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289,565.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47,750.97	428,62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分红收入	3,386,423.70	2,468,571.43
合计	3,934,174.67	2,607,633.3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4,716.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92,11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608,922.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7,993.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24,312.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023.54	
合计	37,651,988.1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9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9	0.74	0.7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会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